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东方亮”小米及部分优质杂粮的原粮收购主要依托于山西省广灵县的原产地供应。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果当地农业受到上述自然灾害的影响，除影响作物当季生产之外，还将影响下一季的农民的种植意向、种植面积、粮食产量等，这些均可能对公司原材料收购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消费者对粮食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质量高、营养价值高、安全性高的粮食品种需求日益增长。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对各类杂粮进行初加工。杂粮初加工市场的产品差异化程度低、附加值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竞争是主要的市场竞争手段。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深加工产品、功能食品等方面加以改进，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员工个人卡采购的风险

由于公司是杂粮初加工企业，需要向农户收购粮食，因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当地的农民和粮食收购经纪人，公司地处贫困县，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兼之农民的传统习惯，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公司将采购款转账到业务员个人银行卡，业务员再支付给农户的个人卡结算方式。虽然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但如未来对个人卡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深刻认识员工个人卡 结算的严重性，积极调整采购方式大幅度减少了员工个人卡交易以防范相关风险。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20.56万元、1,516.87万元、2,063.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9%、43.79%、52.69%。虽然公司对结算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相关规定，农副产品加工业务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增值税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8.60%的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若不能有效执行，将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录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信息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3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99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103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11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2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2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4
四、税项	176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77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7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5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8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21
十、股东权益情况	22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3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44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46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247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0
第五节相关声明	254
第六节附件	25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亮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东方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东方亮前身
神农源	指	山西神农源农业有限公司，系东方亮前身
东方亮农业	指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物华	指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亮沃原	指	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
真生活	指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宁丰投资	指	北京宁丰投资有限公司
九和医药	指	北京国医九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商贸	指	山西中农商贸有限公司
含锦科技	指	北京含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盈盛润世	指	北京盈盛润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清选机	指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中主要设备之一,用于对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等多种作物种子的清选,可有效的清除物料中颖壳,石头等杂物以及干瘪、虫蛀、霉变的种子
碾米机	指	主要由固定扳手,加紧螺帽扳手,毛刷,下料斗,砂轮,钢丝刷等组成,运用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作用力对糙米进行去皮碾白
磁选机	指	食品专用磁选机。广泛应用于各种食品行业,用于粮食、食品中清除杂铁
色选机	指	根据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测技术将颗粒物料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的设备,可用于食品品质检测和分级
抛光机	指	粮食抛光机。根据螺旋轴的旋转使物料在流态化地过程中使物料相互置换运动与固定在螺旋轴上的棉布互相摩擦,使物料达到理想的抛光效果,用于种子加工和农副产品抛光处理
砻谷	指	稻谷脱除颖壳的工序
杂粮	指	通常是指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薯类五大作物以外的粮豆作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大同市广灵县作疃乡将官庄村
公司电话	0352-2991995
公司传真	0352-2991995
公司网址	www.dongfangliang.cn
公司邮箱	ceo@dongfangliang.cn
邮政编码	037000
董事会秘书	马晓英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31谷物磨制；C1310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10农产品。
经营范围	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以上范围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加工及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粮食及制品、豆制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杂粮加工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57105909XD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6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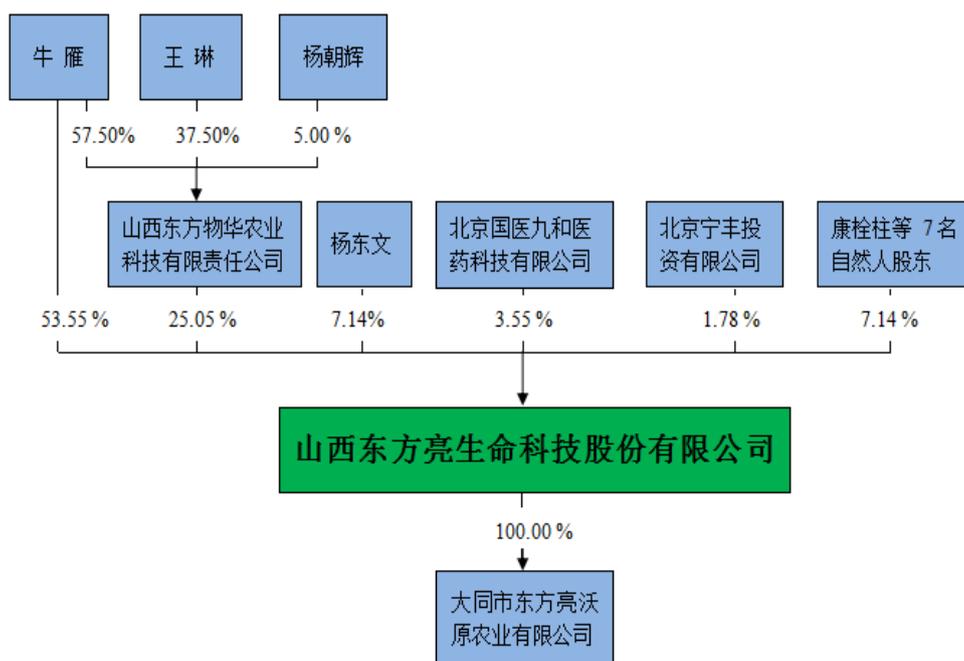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牛雁	自然人股东	10,710,000.00	53.55	否	0
2	东方物华	法人股东	5,010,000.00	25.05	否	0
3	杨东文	自然人股东	1,428,600.00	7.14	否	0
4	九和医药	法人股东	710,000.00	3.55	否	0
5	康拴柱	自然人股东	356,600.00	1.78	否	0
6	徐桂娥	自然人股东	356,600.00	1.78	否	0
7	宁丰投资	法人股东	356,600.00	1.78	否	0
8	朱燕清	自然人股东	356,600.00	1.78	否	0
9	王利霞	自然人股东	180,000.00	0.90	否	0
10	景红	自然人股东	180,000.00	0.90	否	0
11	武日娥	自然人股东	177,500.00	0.89	否	0
12	孙焕	自然人股东	177,500.00	0.89	否	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牛雁	自然人股东	10,710,000.00	53.55	否
2	东方物华	法人股东	5,010,000.00	25.05	否
3	杨东文	自然人股东	1,428,600.00	7.14	否
4	九和医药	法人股东	710,000.00	3.55	否
5	康拴柱	自然人股东	356,600.00	1.78	否
6	徐桂娥	自然人股东	356,600.00	1.78	否
7	宁丰投资	法人股东	356,600.00	1.78	否
8	朱燕清	自然人股东	356,600.00	1.78	否
9	王利霞	自然人股东	180,000.00	0.90	否
10	景红	自然人股东	180,000.00	0.90	否
11	武日娥	自然人股东	177,500.00	0.89	否
12	孙焕	自然人股东	177,500.00	0.89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牛雁系东方物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

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法人股东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问题确认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东方物华、九和医药和宁丰投资三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东方物华：

名称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9222911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大同市广灵县宜兴乡直峪村
法定代表人	牛雁
管理层	执行董事：牛雁；监事：杨朝辉；总经理：刘亚清
注册资本	认缴 8,000.00 万元，实缴 8,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牛雁认缴 4,600.00 万元，持股 57.50%，实缴 4,600.00 万元； 杨朝辉认缴 400.00 万元，持股 5.00%，实缴 400.00 万元； 王琳认缴 3,000.00 万元，持股 37.50%，实缴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种子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农业基地建设；农业产业投资；农业规划；进出口贸易；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和医药：

名称	北京国医九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6N6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 2 号楼 2 层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俞淑芳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经理：俞淑芳；监事：毛朝彬

注册资本	认缴 200.00 万元，实缴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俞淑芳认缴 168.00 万元，持股 84.00%，实缴 168.00 万元； 高连菊认缴 16.00 万元，持股 8.00%，实缴 16.00 万元； 孙桂芬认缴 8.00 万元，持股 4.00%，实缴 8.00 万元； 李长明认缴 4.00 万元，持股 2.00%，实缴 4.00 万元； 沈昆认缴 4.00 万元，持股 2.00%，实缴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36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I、II 类）、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宁丰投资：

名称	北京宁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06960557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299 号
法定代表人	白宁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经理：白宁；监事：王慧英
注册资本	认缴 5,008.00 万元，实缴 1,508.00 万元。
股权结构	白宁认缴 2,508.00 万元，持股占比 50.08%，实缴 758.00 万元。 王慧英认缴 2,500.00 万元，持股占比 49.92%；实缴 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销售五金交电（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花卉苗木、摩托车；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物华、九和医药和宁丰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经营的有限公司，设立时

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就增资价格、滚存未分配利润等事项达成合意，未对公司约定经营指标或盈利指标，不享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东方物华、九和医药和宁丰投资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公司完全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予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牛雁，男，出生于1973年5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大同市食品公司任职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大同市通达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通达汽车服务部任法定代表人；2000年11月至2003年8月，在大同市国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在大同市海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05年5月至2014年5月，在大同市海川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6年9月起，在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在北京天宝华源石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在广灵县东方物华农副产品配送仓储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盈盛润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中农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大同市城区维摩吉文化传媒中心担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起，在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有限公司设立时起，牛雁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牛雁直接持有公司10,710,000.00股，占比为53.55%；通过东方物华间接持有公司5,010,000.00股，占比为25.05%；牛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5,720,000.00股，占比为78.60%，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认定牛雁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牛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

（2）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有限公司设立时起，牛雁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牛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5,720,000.00股，占比为78.60%，系公司控股股东。牛雁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藉此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此外，公司设立至今，牛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起到关键作用。

综上，认定牛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的声明及承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牛雁作为原告的一项诉讼已经结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牛雁，直接持有公司53.55%股份

牛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1）基本情况”。

2. 东方物华，持有公司25.05%股份

名称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9222911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大同市广灵县宜兴乡直峪村
法定代表人	牛雁
管理层	执行董事：牛雁；监事：杨朝辉；总经理：刘亚清
注册资本	认缴 8,000.00 万元，实缴 8,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牛雁认缴 4,600.00 万元，持股 57.50%，实缴 4,600.00 万元；杨朝辉认缴 400.00 万元，持股 5.00%，实缴 400.00 万元；王琳认缴 3,000.00 万元，持股 37.50%，实缴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种子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农业基地建设；农业产业投资；农业规划；进出口贸易；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物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简表：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2006 年 8 月 31 日	500.00	牛雁出资 350.00 万元，张有志出资 1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1 日	1,000.00	牛雁出资 800.00 万元，张吉庆出资 2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	2,000.00	牛雁出资 1,600.00 万元，张吉庆出资 4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	2,000.00	牛雁出资 1,600.00 万元，杨朝辉出资 4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	4,000.00	牛雁出资 3,600.00 万元，杨朝辉出资 4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4 日	5,000.00	牛雁出资 4,600.00 万元，杨朝辉出资 4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	5,000.00	牛雁出资 4,600.00 万元，杨朝辉出资 4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	8,000.00	牛雁出资 4,600.00 万元，杨朝辉出资 400.00 万元，王琳出资 3000 万元。

3. 杨东文，持有公司7.14%股份

杨东文，男，出生于1976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北京市机械局金属结构厂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在北京市建安特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1

年11月，在北京韩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在哈密含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在新疆润达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在白银含锦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山西白银含锦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甘肃含锦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白银含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

4. 九和医药，持有公司3.55%股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4.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5. 康拴柱，持有公司1.78%股份

康拴柱，男，出生于1972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大同市铸管厂任职。2010年7月后，自由职业。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

6. 徐桂娥，持有公司1.78%股份

徐桂娥，女，出生于1953年8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大同人民广播电台任资料员；2003年4月至今，退休；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

7. 宁丰投资，持有公司1.78%股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4.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8. 朱燕清，持有公司1.78%股份

朱燕清，女，出生于1966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5月至1996年6月，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县委办公室任财务人员；1996年6月至1998年5月，在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在维娜莎女子美容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5月至今，在北京同安迪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9. 王利霞，持有公司0.90%股份

王利霞，女，出生于1972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今，在大同煤矿四老沟实业公司任会计人员。2015年9月至今，在大同三利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任统计人员、监事。

10. 景红，持有公司0.90%股份

景红，女，出生于1974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在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少儿部主管；2002年9月至今，在北京思高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1. 武日娥，持有公司0.89%股份

武日娥，女，出生于1954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任科员；1995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大同市煤炭运销公司任科员；2009年11月至今，退休。

12. 孙焕，持有公司0.89%股份

孙焕，女，出生于1953年10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年9月至1981年9月，在大同县巨乐人民公社卫生院任医生；1981年9月至1984年9月，在大同县中医院任医生。2004年9月至今，退休。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神农源设立

2011年3月10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0018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西神农源农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神农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山西神农源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牛雁出资550.00万元，占比55.00%，东方物华出资450.00万元，占比45.00%。

2011年3月16日，大同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同海会企设验（2011）第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15日止，神农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设立时，神农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牛雁	550.00	550.00	货币	55.00
2	东方物华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1年3月21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2. 吸收合并暨第一次增资

公司本次收购履行的全部内外部程序如下：

（1）吸收方和被吸收方召开股东会，审议吸收合并事宜

2015年5月27日，神农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到会股东牛雁、东方物华（股权代表杨朝辉）。会议决议如下：同意由神农源吸收合并东方亮农业，吸收合并后神农源存续，东方亮农业注销；同意由神农源接收东方亮农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债权、债务，使东方亮农业整体合并入神农源；合并后东方亮农业原股东牛雁的原出资额49万元，东方物华的原出资额51万元，按原始价格合并计入合并后的神农源，增加神农源的注册资本，其注册资本由合并前的100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

2015年5月27日，东方亮农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到会股东牛雁、东方物华（股权代表杨朝辉）。会议决议如下：公司股东会由自然人牛雁、法人股东东方物华组成。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因公司重组的需要，同意由神农源以吸收合并的形式对东方亮农业进行公司合并，吸收合并后神农源存续，东方亮农业注销。东方亮农业整体合并入神农源，东方亮农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债权、债务均由神农源接收。东方亮农业被合并后，东方亮农业原股东牛雁的原出资额49.00万元，东方物华的原出资额51.00万元，按原始价格合并计入合并后的神农源，增加神农源的注册资本。同意东方亮农业合并后解散，并办理工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2）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15年6月18日，山西前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晋前弘清审【2015】0009号《关于对2015年5月31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对委托方神农源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查审计。截止2015年5月31日，神农源资产总额为10,028,558.53元，负债总额为64,981.59元，净资产为9,963,576.94元。

2015年6月18日，山西前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晋前弘清审【2015】0008号《关于对2015年5月31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对委托方东方亮农业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查审计。截止2015年5月31日，东方亮农业资产总额为1,060,821.96元，负债总额为137,000.96元，净资产为923,821.00元。

（3）东方亮农业向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备案登记

2015年5月27日，东方亮农业就解散事由向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备案登记。2015年5月29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公司注销备案。

（4）东方亮农业发布注销公告

2015年6月1日，东方亮农业在大同日报发布《注销公告》。

（5）东方亮农业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8月13日，大同市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同城国税税通【2015】1642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东方亮农业国税注销登记。2015年8月19日，大同市城区地方税务局批准东方亮农业地税注销登记。

（6）吸收方和被吸收方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吸收合并有关事项

鉴于东方亮农业在税务注销一事上未能及时办理，且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财务数据有变动。结合上述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吸收方和被吸收方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吸收合并有关事项：

2015年9月11日，神农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到会股东牛雁、东方物华（股权代表杨朝辉）。会议决议如下：公司股东会由自然人牛雁、法人股东东方物华组成。同意公司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由“山西神农源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方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合并前的100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增加部分由牛雁认缴49万元，东方物华认缴5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股权结构为：牛雁应出资599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4.45%，东方物华应出资501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5.55%。同意合并双方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同意废止公司原章程，并通过启用公司新章程的决议。

2015年9月11日，东方亮农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到会股东牛雁、东方物华（股权代表杨朝辉）。会议决议如下：公司股东会由自然人牛雁、法人股东东方物华组成。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因公司重组的需要，同意由神农源以吸收合并的形式

对东方亮农业进行公司合并，同意合并双方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7) 吸收方和被吸收方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5年9月11日，神农源和东方亮农业签署了《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就合并方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合并各方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合并后职工的安排，资产的交接与交接前资产的管理，通知债权债务，违约责任，终止，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主要事项作出了约定。

(8) 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5年9月11日，神农源和东方亮农业在大同日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履行了公告通知债权人程序。

(9) 被吸收方办理注销登记

2015年8月20日，东方亮农业向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原因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2015年9月11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同）登记内销字【2015】第66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10) 办理名称变更预核准

2015年9月14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晋）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5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山西神农源农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东方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8日，大同海富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富通变验字【2015】第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5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牛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99万元，原股东牛雁以货币出资599万元；已收到原法人股东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1万元，原法人股东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501万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后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牛雁	599	货币	54.45
2	东方物华	501	货币	45.55
合计		1,100	-	100.00

综上，被吸收方东方亮农业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东方亮农业合并后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东方亮农业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注销程序，办理过程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合法合规。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基准日”指的是专项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5月31日，“基准日”不是本次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合并日。

东方亮农业在税务注销一事上未能及时办理，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财务数据有变动，截止税务注销前，东方亮农业仍然发生销售业务，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根据合并日满足的条件判断，有限公司并账时系以2015年8月31日神农源和东方亮农业的财务数据入账，吸收合并是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合并日。

根据神农源和东方亮农业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神农源和东方亮农业存在亏损情况，导致净资产低于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司	亏损（元）	原股东股权比例	需补亏（元）
1	2015.05.31	神农源	36,423.06	牛雁 55%，东方物华 45%	112,602.06
		东方亮农业	76,179.00	牛雁 49%，东方物华 51%	
2	2015.08.31	神农源	103,210.49	牛雁 55%，东方物华 45%	245,009.36
		东方亮农业	141,798.87	牛雁 49%，东方物华 51%	

鉴于此，2017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亮农业后，东方亮农业股东牛雁的原出资额49.00万元，另一股东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出资额51.00万元，按原始价格合并计入合并后的有限公司，增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合并前的1,000.00万元变更为1,100.00万元。但鉴于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亏损103,210.49元，东方亮农业亏损141,798.87元。为解决上述因吸收方

和被吸收方经营亏损导致的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问题，同意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用自有货币资金245,009.36元投入公司资本公积，用以弥补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出资瑕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于2017年3月27日分三次将245,009.36元转账进入有限公司账户中，公司虽曾存在出资瑕疵，但已足额弥补出资瑕疵。前述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暨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牛雁	599.00	599.00	货币	54.45
2	东方物华	501.00	501.00	货币	45.55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经查阅股东现金缴款单（回单）及银行转账（回单），本次增资股东已经将投资款存入有限公司账户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5年10月8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神农源和东方亮农业的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相关程序。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已经由合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合并过程中出现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已经由牛雁出资补足。

《公司法》172条中规定：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第174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第180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2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183条规定：公司因《公司法》第180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第186条中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吸收合并东方亮农业，东方亮农业作为被吸收方应予解散。但东方亮农业因合并需要解散，由于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不属于《公

司法》183条规定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情形。因此，被吸收方东方亮农业在注销期间开展业务经营，并未违反我国《公司法》186条中“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规定，合法合规。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71.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71.00万元中，牛雁认缴资本150.00万元，实缴资本150.00万元；北京宁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35.66万元，实缴资本100.00万元，其中35.6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入股，6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东文认缴资本142.86万元，实缴资本400.00万元，其中142.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入股，2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燕清认缴资本35.66万元，实缴资本100.00万元，其中35.6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入股，6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桂娥认缴资本35.66万元，实缴资本100.00万元，其中35.6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入股，6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康拴柱认缴资本35.66万元，实缴资本100.00万元，其中35.6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入股，6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日娥认缴资本17.75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其中17.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入股，3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焕认缴资本17.75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其中17.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入股，3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新旧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系以1.00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其他股东系以2.80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牛雁	150.00	150.00	0	货币
2	杨东文	400.00	142.86	257.14	货币
3	徐桂娥	100.00	35.66	64.34	货币
4	康拴柱	100.00	35.66	64.34	货币
5	朱燕清	100.00	35.66	64.34	货币
6	宁丰投资	100.00	35.66	64.34	货币
7	孙焕	50.00	17.75	32.25	货币
8	武日娥	50.00	17.75	32.2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		1,050.00	471.00	579.00	-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牛雁	749.00	47.68	货币
2	东方物华	501.00	31.89	货币
3	杨东文	142.86	9.09	货币
4	徐桂娥	35.66	2.27	货币
5	朱燕清	35.66	2.27	货币
6	宁丰投资	35.66	2.27	货币
7	康拴柱	35.66	2.27	货币
8	孙焕	17.75	1.13	货币
9	武日娥	17.75	1.13	货币
合计		1,571.00	100.00	-

2016年6月21日，大同海富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富通变验字（2016）第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7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71.00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年6月22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4.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57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29.00万元中，股东牛雁以货币出资32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东景红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1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利霞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1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九和医药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7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新旧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系以1.00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其他股东系以2.80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牛雁	322.00	322.00	0	货币
2	景红	50.00	18.00	32.00	货币
3	王利霞	50.00	18.00	32.00	货币
4	九和医药	200.00	71.00	129.00	货币
合计		622.00	429.00	193.00	-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雁	1,071.00	53.55	货币
2	东方物华	501.00	25.05	货币
3	杨东文	142.86	7.14	货币
4	九和医药	71.00	3.55	货币
5	康拴柱	35.66	1.78	货币
6	徐桂娥	35.66	1.78	货币
7	宁丰投资	35.66	1.78	货币
8	朱燕清	35.66	1.78	货币
9	王利霞	18.00	0.90	货币
10	景红	18.00	0.90	货币
11	武日娥	17.75	0.89	货币
12	孙焕	17.75	0.89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6年12月30日，大同海富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富通变验字（2016）第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年12月30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系双方结合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协商定价而确定的。牛雁增资价格低于其他股东，系为了奖励牛雁作为公司创始人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其继续努力。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历史上两次增资价格的确认声明》，再次确认对上述增资价格均无异议，均同意牛雁以1.00元/每份出资额增资。据此，有限公司阶段上述两次增资存有价格不同的原因是由于牛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对公司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新股东对牛雁及公司的认可。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4月11日，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晋）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7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6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8,238,569.35元。

2017年6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457号《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2,892.98万元，增值率为2.66%。

2017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60001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238,569.35元为基准，折合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8,238,569.3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雁	自然人股东	10,710,000.00	53.55	净资产折股
2	东方物华	法人股东	5,010,000.00	25.05	净资产折股
3	杨东文	自然人股东	1,428,600.00	7.14	净资产折股
4	九和医药	法人股东	710,000.00	3.55	净资产折股
5	康拴柱	自然人股东	356,600.00	1.78	净资产折股
6	徐桂娥	自然人股东	356,600.00	1.78	净资产折股
7	宁丰投资	法人股东	356,600.00	1.78	净资产折股
8	朱燕清	自然人股东	356,600.00	1.78	净资产折股
9	王利霞	自然人股东	180,0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10	景红	自然人股东	180,0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武日娥	自然人股东	177,500.00	0.89	净资产折股
12	孙焕	自然人股东	177,500.00	0.8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2017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5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东方亮（筹）的净资产为28,238,569.35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牛雁、张健、杨东文、徐桂娥、康拴柱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朝辉、刘小波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付文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6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0057105909XD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牛雁；经营期限：2011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19日；经营范围：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以上范围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加工及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粮食及制品、豆制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亮是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股东做出如下承诺：如果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本企业就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的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担相关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缴纳上述税款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且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信托持股情况。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吸收合并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一）有限公司阶段/2.吸收合并暨第一次增资”部分。

（二）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的原因

东方亮的前身神农源最早成立于 2011 年 3 月，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8 月份吸收合并东方亮农业后，公司业务才有所发展。但吸收合并后，公司业务虽然有所提升，但业务量仍然不大。2016 年初，根据公司规范化要求和将来引进战略投资人等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计划对公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公司管理层原计划以东方物华作为资源整合的平台，但经管理层讨论，认为东方物华历史沿革较复杂，规范时间较长，成本较高，资产过重，最主要的原因是其资本金过大，不利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和轻资产运营的战略发展需要，因此，管理层决定以东方亮作为资源整合的平台，与东方物华进行资产重组。

2.东方物华的主要业务

资产重组前，东方物华的主要业务是小米等杂粮的初加工和销售，重组后，东方物华已变更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是种子的培育和销售。

3.重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业务、相关人员、重组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与重组方之间的关系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重组，包括设备、存货、债权债务等，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统一定价依据。本次资产重组参考评估价值以及市场信息后确定交割价款为4,776,753.34元，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6月30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与重组资产的相关人员已转移，重组资产经评估后，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以双方协商认可的协议价格入账，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账的情形。公司与重组方之间是关联方关系，公司已在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东方物华资产重组价格中所涉及的存货、债权债务转让价格均是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设立过分公司。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即：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7MA0GR7HF9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大同县西坪镇寺儿上村
法定代表人	牛雁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牛雁；监事：刘小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交易服务；蔬菜、菌类、小杂粮作物销售；食用油、面粉、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5年10月29日，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同）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8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东方亮沃原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设立公司，并选举杨玉宝为执行董事，聘任杨玉宝为经理，选举刘小波为监事，并通过东方亮沃原章程。

东方亮沃原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53.00	货币	51.00
2	杨玉宝	147.00	货币	49.00
合计		300.00	-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杨玉宝和牛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玉宝将持有的东方亮沃原的49%的股权（计人民币14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于牛飞，牛飞同意按147万元价格购买股权，并按公司章程约定如期缴纳出资。

同日，东方亮沃原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会由牛飞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49%，有限公司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51%。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玉宝	牛飞	147.00	49.00
合计		147.00	49.00

本次转让后，东方亮沃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53.00	货币	51.00
2	牛飞	147.00	货币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按每份出资额一元价格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实际支付。

同时，同意免去杨玉宝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选举牛飞为执行董事并聘任

牛飞为总经理，并通过东方亮沃原章程。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7年4月26日，大同市大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和牛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牛飞将持有的东方亮沃原的49%的股权转让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沪第0457号《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东方亮沃原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1,793,342.45元。

同日，东方亮沃原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牛飞向有限公司转让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牛飞	有限公司	1,793,342.45	49.00
合计		1,793,342.45	49.00

本次转让后，东方亮沃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公司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东方亮沃原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的，为人民币1,793,342.45元，已经全部实际支付。

（三）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真生活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2016年1月至7月，真生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真生活系公司的参股公司。2017年6月，公司转让了持有的真生活全部股权。真生活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346819849F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牛雁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大同电商产业园区 2A925 号
经营范围	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厨卫用具、花卉、办公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5年6月15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36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真生活召开股东会，会议由股东牛雁和东方物华组成。选举牛雁为执行董事，聘任牛雁为总经理；选举杨朝辉为监事；通过了真生活章程。

真生活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东方物华	60.00	60.00	11.00	货币
2	牛雁	40.00	4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1.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8日，真生活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物华将持有真生活的60.00%的股权（计人民币6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真生活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牛雁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际转让价款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东方物华	有限公司	60.00	0.00	60.00
合计		60.00	0.00	6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不存在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问题。无偿转让系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转让方在转让时点没有全部缴纳完毕认缴的注册资

本，该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承继了原转让方的认缴义务。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240.00	93.00	货币
2	牛雁	160.00	150.00	货币
合计		400.00	243.00	-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真生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300.00	93.00	货币	60.00
2	牛雁	200.00	15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243.00	-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2日，真生活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持有真生活认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中的55.00万元的股权，按照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雁。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实际转让价款（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公司	牛雁	55.00	0.00	11.00
合计		55.00	0.00	1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不存在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问题。无偿转让系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转让方在转让时点没有全部缴纳完毕认缴的注册资本，该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承继了原转让方的认缴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真生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245.00	93.00	货币	49.00
2	牛雁	255.00	150.00	货币	51.00
合计		500.00	243.00	-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真生活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牛雁将持有真生活认缴注册资本255.00万元中的155.00万元的股权，按照1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新股东牛剑宇。同意有限公司将持有真生活认缴注册资本245.00万元中的100.00万元的股权，按照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牛剑宇。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际转让价款(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牛雁	牛剑宇	155.00	0.00	31.00
有限公司	牛剑宇	100.00	0.00	20.00
合计		255.00	0.00	5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不存在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问题。无偿转让系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转让方在转让时点没有全部缴纳完毕认缴的注册资本，该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承继了原转让方的认缴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真生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1	有限公司	145.00	29.00	货币	93.00
2	牛雁	100.00	20.00	货币	100.00
3	牛剑宇	255.00	51.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198.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30日，真生活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持有真生活29%的股权转让给牛雁，同意牛剑宇将持有真生活11%的股权转让给牛雁。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山西清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晋清泰资评报字（2017）第059号《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真生活净资产评估值为1,753,189.15元。鉴于真生活实缴注册资本为198万元及原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情况不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牛剑宇	牛雁	550,000.00
有限公司	牛雁	864,224.85
合计		1,414,224.85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山西清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真生活净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原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情况不一的情形确定的。牛雁应支付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64,224.85元，已经全部实际支付。

公司向牛雁转让其所持真生活股权前，真生活为公司、牛雁及牛剑宇（系牛雁侄儿）共同持股的公司。牛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牛雁与公司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股权，容易造成利益输送。因此，公司将所持真生活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牛雁，转让价款系以评估值作价，价格公允且已经实际支付，未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后，真生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牛雁	300.00	货币	60.00
2	牛剑宇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公司治理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管控情况

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制定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与控制，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

人员管控方面：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子公司执行董事由母公司推荐、选举和更换。公司推荐担任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等。对于普通员工，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财务管控方面：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按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费用明细表、应上交款项情况表、财务分析报告等。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前述事项均需子公司执行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资产管控方面：子公司确需向银行融资，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报

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给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报表、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公司同意后，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担保贷款的有关资料报送董事会。为切实防范担保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子公司应提供反担保，除非该笔融资由公司统一调配。

综上所述，子公司在母公司的有效控制下开展业务，母公司可以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4）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东方亮沃原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二）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5）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东方亮沃原在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未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方亮沃原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	牛雁	男	董事长
	张健	女	董事
	杨东文	男	董事
	徐桂娥	女	董事
	康拴柱	男	董事
监事会	刘小波	男	监事会主席
	杨朝辉	男	监事
	付文斌	男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牛雁	男	总经理
	甄珏	女	财务负责人
	马晓英	女	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牛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1）基本情况。”

杨东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3。”

康拴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5。”

徐桂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情况6。”

张健，女，出生于1970年10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在TCL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北京白电事业部任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在北京联合致远大同分公司任市场经理；2014年6月，待业；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在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任市场专员；2017年3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刘小波，男，出生于1969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大同市食品公司任管理科科长；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在东方物华任审计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中农商贸担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在东方亮沃原担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在大同市幸福陆陆陆互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在大同市成达汇智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会主席。

杨朝辉，男，出生于1984年8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在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1年5月至今，在东方物华任监事。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任技术设备部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在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任技术设备部副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任管网运行部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真生活任监事。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

付文斌，男，出生于1978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

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月，在大北农集团山西分公司任业务员；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在廊坊龙一饲料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在大同市农业局农产品销售中心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东方物华任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采供部经理。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1）基本情况。”

马晓英，女，出生于1977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在山西福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助理；2016年3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会秘书。

甄珏，女，出生于1986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15.99	3,464.06	2,433.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1.78	2,642.86	1,23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65.13	2,468.52	1,082.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58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47	0.98
资产负债率（%）	19.15	20.69	45.65
流动比率（倍）	4.23	3.93	2.03
速动比率（倍）	3.76	2.89	2.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1.35	3,885.76	1,255.84
净利润（万元）	62.42	58.34	-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10	35.63	-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42	49.00	-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10	26.30	-11.26
毛利率（%）	18.59	13.61	6.41
净资产收益率（%）	1.63	2.00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3	1.48	-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3.80	4.83
存货周转率（次）	1.68	7.63	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99	-272.33	-94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6	-0.86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 10、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 $Y2=P1/(E0+P1/2+Ei*Mi/Mo-Ej*Mj/Mo+Ek*Mk/Mo)$ 注：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 为发生其他

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变动发生额，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3496399

传真：010-83496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大仕

项目小组成员：荆迪、陆大仕、霍旭佳

(二) 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智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705 号和信商座二十二层

电话：0351-2715335

传真：0351-2715337

经办律师：孙智、李鹏雁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新、毛彦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雷贤 何秀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地处山西省大同市的国家级贫困县广灵，是一家从事各类优质杂粮的收购、初加工、包装产品销售及杂粮大宗贸易等业务的现代化农业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山西是中国杂粮主产区之一，杂粮品种繁多，品质优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杂粮原产地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东方亮”牌系列小米及其它各类优质杂粮等，其中小米分尊贵、品味、幸福三个品系十余种包装规格。常食杂粮既可以保证膳食营养的多样性，又可以有效预防与营养相关的各类慢性疾病，近年越来越引起消费者的重视和欢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立足于山西市场，产品已销往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内蒙、广东、上海等多省和地区，并出口国外，有效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及周边杂粮种植农户脱贫致富。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 “东方亮”牌系列小米

广灵县是“东方亮”小米的原产地，其位于恒山北麓，壶流河长年流淌不息，且当地气候独特，土壤肥沃，盛产小米。“东方亮”牌系中国驰名商标，小米色泽鲜黄明亮、颗粒均匀圆润、绵软可口、营养丰富、经济价值高。公司现有小米产品分尊贵、品味、幸福三个品系十余种包装规格。

小米食用可做成美味可口的稠粥、小米绿豆粥、小米红豆粥、小米红枣粥、小米稀饭、发糕、尖饼、尖饼干、锅巴、米面饼、米面黄等二十余种不同风味的食品。小米是五谷之首，常食小米能补脾益胃，据《本草纲目》记载，小米“治反胃热痢，煮粥食，益丹田，补虚损，开肠胃”。

品牌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特点	消费群体定位
------	------	------	------	--------

尊贵系列礼盒装		1.28Kg (640g×2袋)	精品礼盒、高档包装、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1.28Kg (640g×2袋)	手提牛皮纸袋、真空包装、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2.0kg (100g×20袋)	精致礼盒、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2.0kg (100g×20袋)	精致礼盒、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品味系列家庭装		3.2kg(100g×32袋)	精致礼盒、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3.1Kg (100g*31袋)	精致礼盒、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2kg(100g×20袋)	精致礼盒、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3.1Kg (100g*31袋)	精致礼盒、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2.4kg	精美包装、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1.6kg	精美包装、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450g	精美包装、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490g	精美真空包装、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1.2kg/500g	精美包装、小米色泽金黄、口感香糯、自然清香	价格适中，定位于孕妇滋补和宝宝辅食
幸福系列优惠装		2.8kg (100g×28袋)	精致礼盒、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1.96kg (490g×4袋)	精美真空包装、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980g (490g×2袋)	精美真空包装、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490g	精美真空包装、小米色泽金黄、米油粘稠、口感滑润、汤甜而糯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2. 其它杂粮产品

山西杂粮资源丰富、品质优良。除广灵特产东方亮小米外，公司还从事各类优质杂粮包装产品销售和大宗贸易。公司所销售的各类杂粮产品均是经过筛选、分级、去石、抛光和杀菌处理后的原生态产品。主要包括绿豆、黄豆、黑豆、荞麦、青豆、黑芸豆、白奶花豆、红芸豆、豇豆、豌豆、白芸豆、英国红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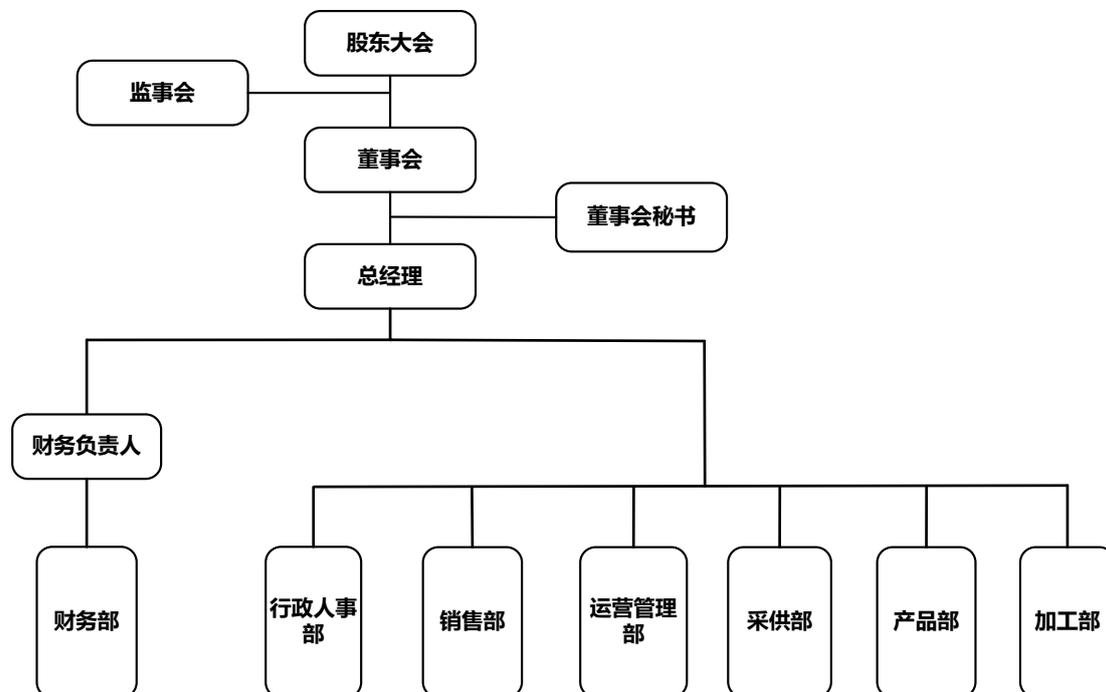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p>绿豆</p>	绿豆又名青小豆，在我国已有两千年的栽培史，全国大部分地区都有种植，北方各省产量较高。绿豆营养价值高、用途广泛。绿豆汤是家庭常备夏季消暑饮料，消暑开胃，老少皆宜，传统绿豆制品还有绿豆糕、绿豆酒、绿豆饼、绿豆沙、绿豆粉皮等。
 <p>黄豆</p>	黄豆原产中国，中国各地均有栽培，亦广泛栽培于世界各地。黄豆是中国重要粮食作物之一，已有五千年栽培历史，古称菽，中国东北为主产区，是一种其种子含有丰富植物蛋白质的作物。黄豆最常用来做各种豆制品、榨取豆油、酿造酱油和提取蛋白质。

 <p>黑豆</p>	<p>黑豆为豆科植物大豆的黑色种子。黑豆又名槽豆、黑大豆等。黑豆具有高蛋白、低热量的特性，外皮黑，里面黄色或绿色。黑豆营养丰富，含有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多种营养成分，同时又具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如黑豆色素、黑豆多糖和异黄酮等。</p>
 <p>荞麦</p>	<p>荞麦是短日性作物，喜凉爽湿润，不耐高温旱风，畏霜冻。荞麦在中国大部分地区都有分布，在亚洲和欧洲国家也有分布。可以做面条、饅饅、凉粉等食品。</p>
 <p>青豆</p>	<p>青豆又名青大豆，我国自古栽培，是中国重要粮食作物之一，至今已有五千年的种植史。青豆富含不饱和脂肪酸和大豆磷脂，有保持血管弹性、健脑和防止脂肪肝形成的作用；还皂角苷、蛋白酶抑制剂、异黄酮、钼、硒等抗癌成分。</p>
 <p>黑芸豆</p>	<p>黑芸豆即黑小豆，营养丰富，含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B1、B2、尼克酸、胡萝卜素，以及钙、磷、铁、钾等矿物质。黑豆的蛋白质含量尤为丰富，高于肉类、鸡蛋和牛奶，素有“植物蛋白之王”的美誉。</p>
 <p>白奶花豆</p>	<p>白奶花豆是奶花豆（奶花芸豆）的一种。奶花豆营养丰富。据测，每百克奶花芸豆含蛋白质 23.1 克、脂肪 1.3 克、碳水化合物 56.9 克、胡萝卜素 0.24 毫克、钙 160 毫克、磷 410 毫克、铁 7.3 毫克及丰富的 B 族维生素，鲜豆还含丰富的维生素 C。</p>
 <p>红芸豆</p>	<p>红芸豆学名红菜豆，为蝶形花科菜豆属。红芸豆为山西特产，颗粒硕大、色泽鲜艳，兼有营养药用价值，历来是国际贸易市场上的畅销货。红芸豆由于含有皂甙、尿毒酶和多种球蛋白等独特成分，具有提高人体的免疫能力，激活淋巴 T 细胞，促进脱氧核糖核酸的合成等功能。</p>
 <p>豇豆</p>	<p>豇豆，又名长豆、眉豆等，原产亚洲中南部，我国自古栽培。豇豆含有易于消化吸收的蛋白质，还含有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所含磷脂可促进胰岛素分泌，是糖尿病人的理想食品。</p>

 <p>豌豆</p>	<p>豌豆，又名寒豆、荷兰豆等。豌豆是一种营养性食品，特别是含铜、铬等微量元素较多，铜有利于造血以及骨骼和脑的发育；铬有利于糖和脂肪的代谢，能维持胰岛素的正常功能。豌豆中所含的胆碱、蛋氨酸有助于防止动脉硬化；而且豌豆鲜品所含的维生素C，在所有鲜豆中名列榜首。</p>
 <p>白芸豆</p>	<p>白芸豆生物学名多花菜豆，因花色多样而得名。是西餐中常用的名贵食用豆，颗粒肥大、整齐、有光泽，可作配菜，在国内外享有盛名。白芸豆富含α-淀粉酶抑制剂和膳食纤维。它能有效阻断高淀粉类食物（米饭、面食、杂粮及相关零食和糕点）中淀粉的分解，阻断大部分淀粉热量的摄取，减少人体最大的脂肪来源。</p>
 <p>英国红豆</p>	<p>英国红豆是一种矮生菜豆，生长期为95天左右，嫩荚外皮为绿色，老熟后为白色，荚内生种子，成熟后为红色。英国红豆有较高的植物血细胞凝集素（PHA）、有滋补、解热、利尿、消肿等功效，PHA治疗肿瘤有良好的疗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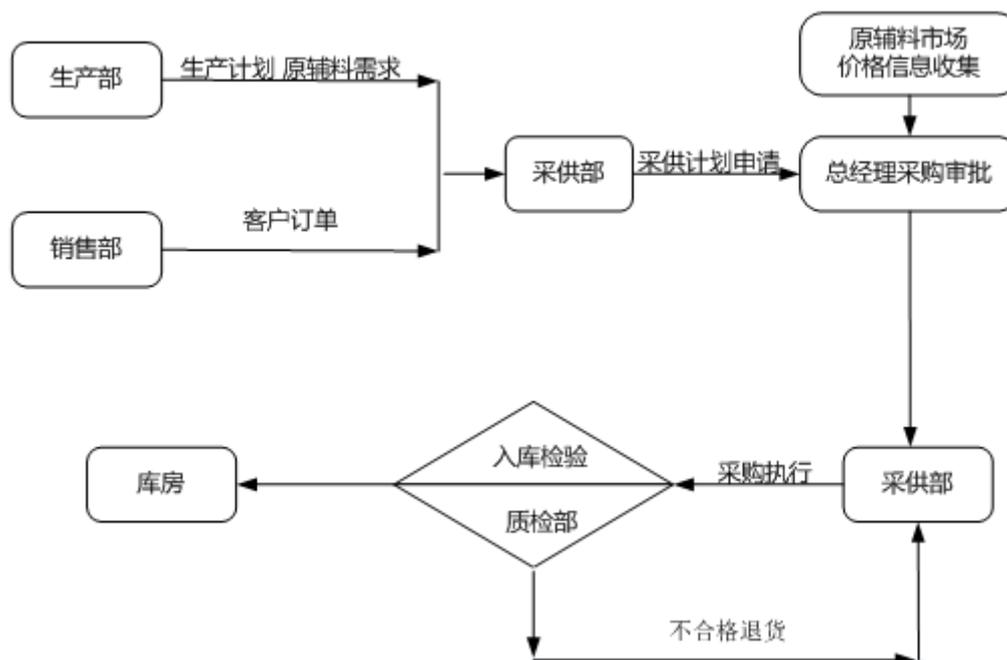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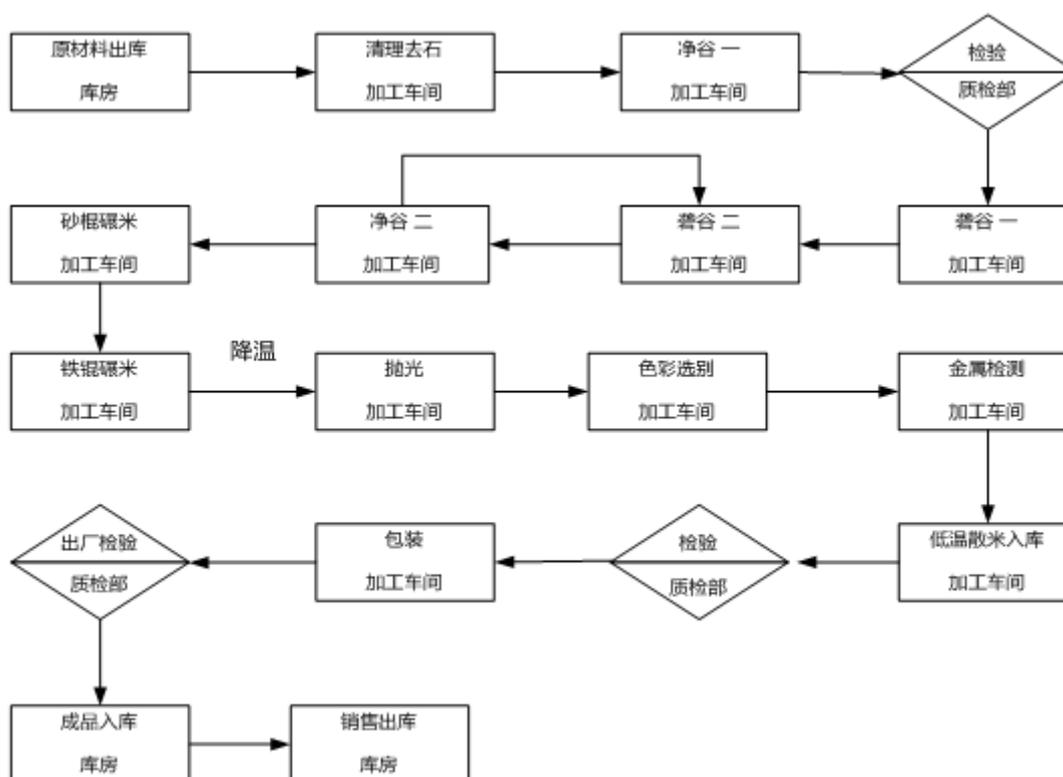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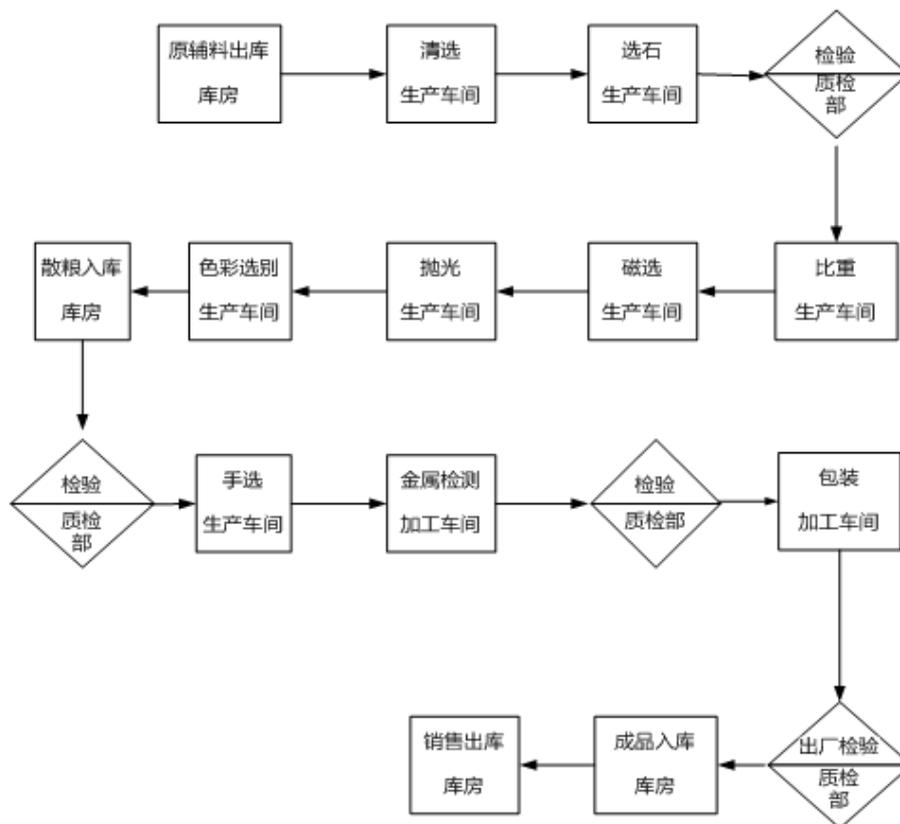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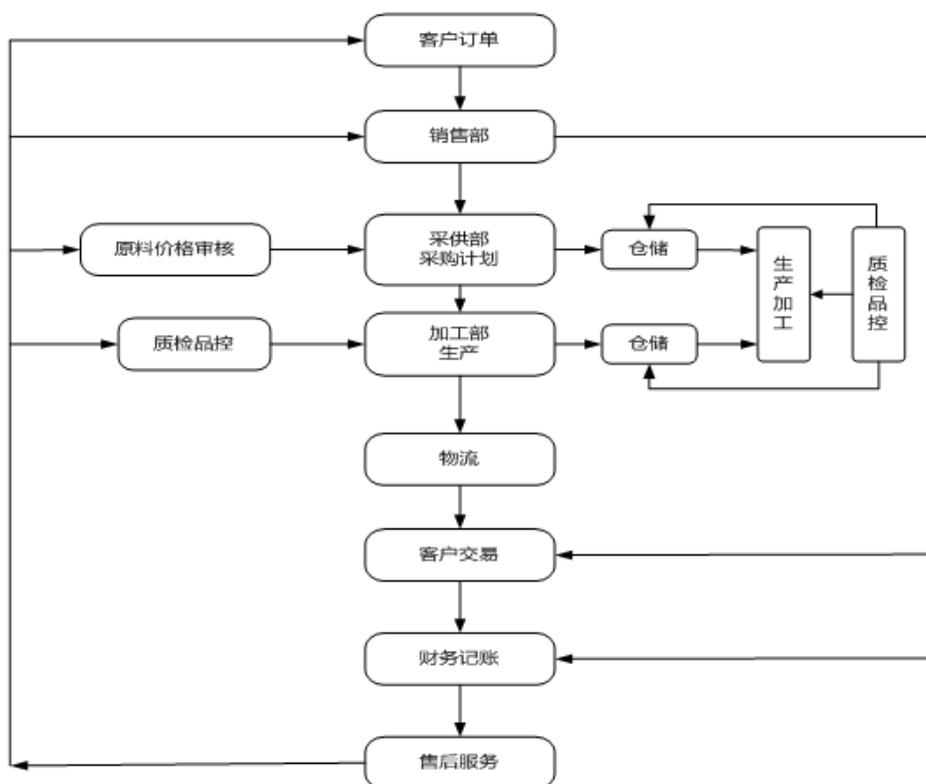
(1) 小米加工工艺流程



(2) 杂粮（豆类）加工工艺流程



3. 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控温调压保鲜碾米技术

针对生产设备对谷物挤、碾、搓、压加工环节不可避免的温度升高及有益膳食纤维的破损，公司通过对分筛的振动幅度、频率、倾角调节，磨谷快、慢辊线速度、间隙，物理自动降温和机械强制降温相结合，配重加压，负压风压的掌控，实现糙米、粗米、精米温度的稳定，维生素 A/E 族，表层膳食纤维，胡萝卜素的保全。

2. 光谱色分高压冲选技术

运用布勒旗下 SORTEX 公司生产的针对小米特性的尖端光电红外光谱色选设备技术，配以德国 MESUTRONIC 磁力分割检测分选设备技术，在纳米级纯净压缩空气作用下排除异色杂物，使小米产品的纯净度达到 99.80%。

3. 杂粮低损加工工艺技术

根据杂粮粒度的不同、含水率大小及脆韧性差异，采用金属及非金属不同材质，按照物料不同的休止角设定加工参数，对螺旋推进器间隙、加压杆压砣阀开度调整，及重力感应的调整，流速控制从而实现杂粮破损率大幅下降，比行业平均水平低 15% 左右。

4. 小米充氮保鲜技术

为保持小米营养微量元素长期稳定，在成品的运输销量过程中保持品质不变，公司包装采用先进的充氮气小包装工艺，使产品在氮气中避免氧化，既能灭菌消毒、延长保鲜期，又能够适应南方潮热的环境，确保以最新鲜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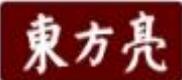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注册人
1	高原黄	高原黄	17575761	29	2016.09.21-2026.09.20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17575915	31	2016.09.21-2026.09.20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万社万品	万社万品	16963398	30	2016.07.21-2026.07.20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			16963696	31	2016.07.21-2026.07.20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16963444	35	2016.07.21-2026.07.20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华米	华米	18369500	30	2017.03.07-2027.03.06	山西东方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18402245	31	2016.12.28-2026.12.27	山西东方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			18369533	31	2016.12.28-2026.12.27	山西东方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	即一堂	即一堂	18777741	31	2017.02.07-2027.02.06	山西东方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注册人
10			18777970	35	2017.02.07-2027.02.06	山西东方亮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下表中商标的注册人拟由东方物华变更为东方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人
1	东方亮 EASTLIGHT		1606994	30	2011.07.21-2021.07.20	东方 物华
2	东方亮		5823073		2009.11.07-2019.11.06	
3			11610278		2014.03.21-2024.03.20	
4			12519506		2014.10.07-2024.10.06	
5			11610257		2014.03.21-2024.03.20	
6		塞北秋		10882792	30	

公司已与东方物华签订《注册商标所有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东方物华将其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上述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与东方物华签订《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东方物华将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上述商标无偿许可公司独占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公司实

际使用上述商标之日起至东方物华将如下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完成注册登记之日止。上述《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费为无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52845	大同市商务局	-
2	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9061637 2100000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	1512160737 49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02960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同海关	长期
5	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晋72000130	大同市粮食局	2016.9.27-2019.9.26
6	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22 30002035	广灵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1-2021.11.30
7	有限公司	省外驻晋（同）办事处登记证	晋同招外管字第1501D14（02）01号	大同市招商局	2017.1.11-2019.1.11
8	有限公司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055499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12.30-2017.12.30
9	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14022310750	大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6.30-2022.6.29
10	东方亮沃原	粮食收购许可证	晋71000262	大同县粮食局	2017.7.28-2020.7.27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资质目前仍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认证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236,120.84	86,931.16	1,149,189.68	92.97
2	运输设备	163,937.18	13,108.33	150,828.85	92.00
3	电子设备	134,094.17	37,023.35	97,070.82	72.39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598.89	13,350.84	49,248.05	78.67
合计		1,596,751.08	150,413.68	1,446,337.40	90.58

2. 公司租赁情况

（1）公司办公、生产地点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方物华	有限公司	广灵县东方物华院内办公楼的房屋8间，共计160m ²	24,000.00元/年	2015.10.9-2025.10.8	办公
东方物华	有限公司	广灵县东方物华厂区院内的场地及仓	20元/m ² /年	2015.10.9-2025.10.8	场地（仓库）

		库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同市城区魏都大道旁富临宝城 A 座九层办公区497.69 m ²	169,100.00元/年	2016.9.11-2021.9.10	办公

(2) 公司办事处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赵炯	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南四巷广电小区3单元902室136m ²	36,000元/年	2017.6.1-2018.5.31	太原办事处办公
北京亦庄京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鸿坤云时代项目一期 C 楼16层1602、1603室244.18 m ²	租金分段计算	2017.3.20-2022.4.9	北京办事处办公

备注：公司北京办事处办公地址租金为分段计算：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9日止租金标准为2.2元/（平方米/日）计算，共计196,077元；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9日止租金标准为2.335元/（平方米/日）计算，共计208,109元；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止租金标准为2.477元/（平方米/日）计算，共计220,764元；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止租金标准为2.626元/（平方米/日）计算，共计234,044元；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止租金标准为2.782元/（平方米/日）计算，共计247,948元。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付。

①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办理备案的情况及未办理备案的原因如下：

公司租赁的位于大同市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的房屋，已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大同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租赁证》。

公司租赁的位于大同市广灵县宜兴乡直峪村的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由于相关政府部门权限划分不清晰等原因，导致公司目前无法就租赁上述房屋办理备案。

公司租赁的位于太原市南内环南四巷广电小区自然人赵炯用于办事处的房屋，该房屋系单位自建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因不属于在房管局备案的商品住房，因此无法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亦庄京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的房

屋，公司正与出租方联系，取得备案所需资料，待相关资料完备后，将及时向当地房产部门备案。

②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③根据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备案程序，但是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雁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房屋租赁问题被相关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需要搬迁，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经营停滞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前述行为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房屋租赁问题被相关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需要搬迁，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经营停滞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设备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方物华	有限公司	广灵县东方物华 厂区院内	100,000.00 元/年	2015.10.9-2025.10.8	小米生产 加工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根据该《设备租赁合同》，东方物华将其自有的小米加工生产线一

套出租给公司，生产线包含设备有：谷物筛分机、螺杆空压机、输送机、包装机、储气罐、空压机、色选机、物料输送机、碾米机、锅炉、石碾传动设备、水泵、混流风机、砻谷机、复工清选机、高压组合计量等。

3. 车辆情况

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滞纳金情况
1	有限公司	晋 BMF195	五菱牌 LZW6446JF	非营运	无
2	有限公司	晋 BVQ223	哈弗牌 CC6450UM09	非营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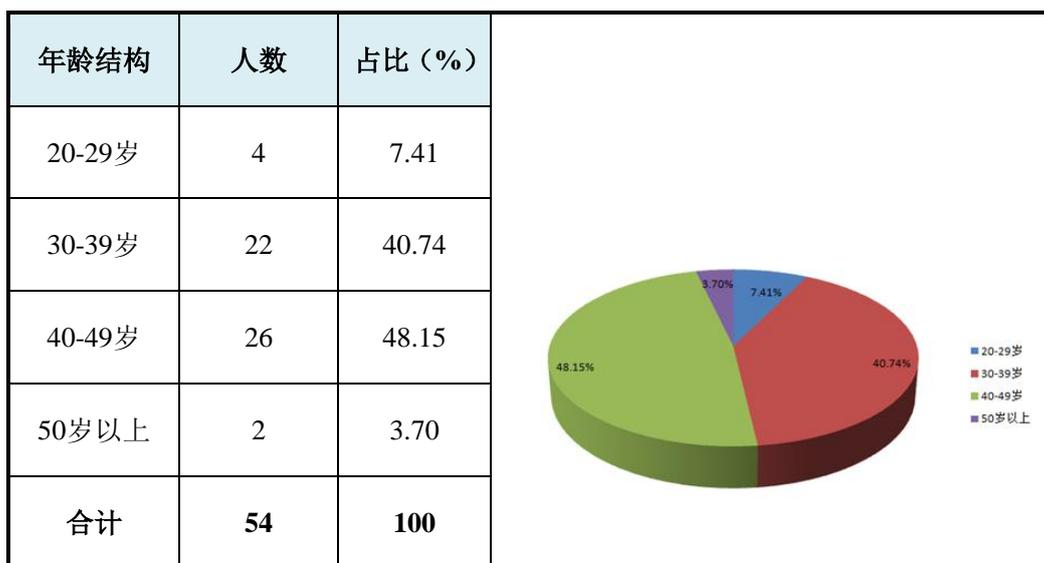
4. 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公司资产取得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公司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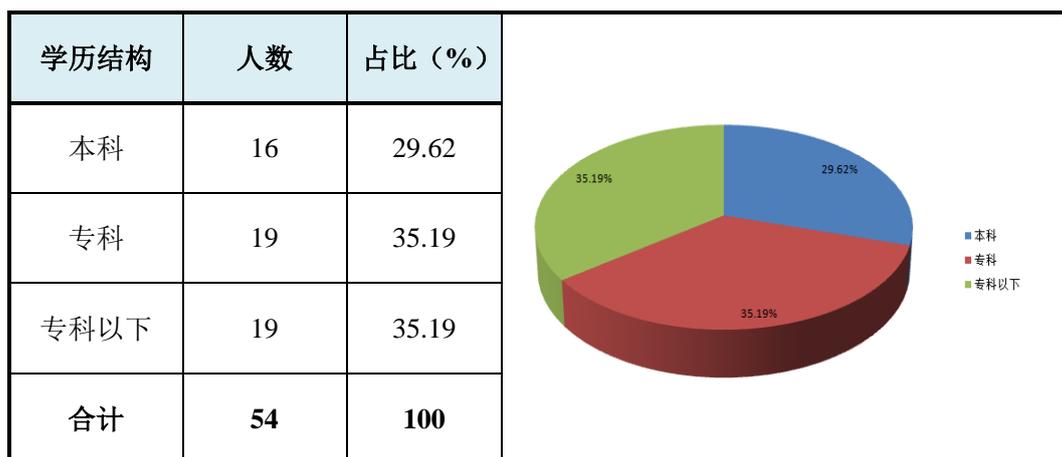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4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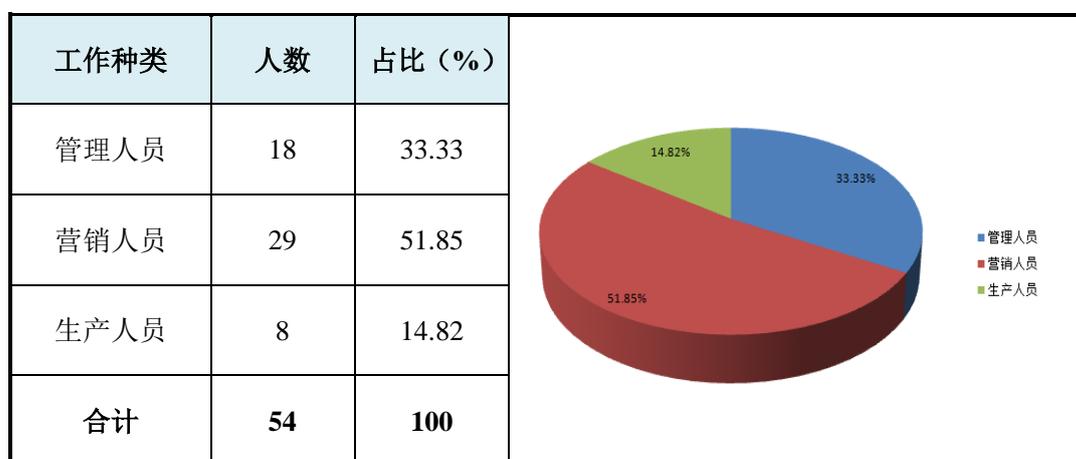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2. 学历结构



3. 专业结构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七) 员工、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优质杂粮的收购、加工和销售，拥有经营管理的办公场所和杂粮加工车间。办公场所具有日常办公所需的各种办公设备和用品，能够保障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拥有一条杂粮加工生产线，同时租用一条小米加工生产线，用来保障日常加工业务，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开展。同时，公司依法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专科及以上占比为64.81%；员工按年龄分，50岁以下占比96.30%，人员团队呈年轻化特点；员工教育背景以农业、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为主，具有丰富的生产、加工的行业技术经验。公司整体团队结构呈现技术化、专业化特点，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行业特点。

从公司多年经营的实践结果和日常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公司资产及人员与业务相匹配。

（八）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投入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农业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针对各类优质杂粮进行初加工，产品包装销售或大宗散粮销售。产品能够正常出厂需要保证加工设备的工艺水平和产品的质量合格。公司现有设备主要是国内外各类先进设备，如清选机、自动碾米机、磁选机、抛光机、色选机、充氮保鲜包装机、自动真空包装机、检测仪等，初加工工艺流程均已非常成熟；同时，公司产品为农副食品，产品质量主要凭借山西本地得天独厚的杂粮原产地优势和公司科学严谨的质检工作。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不需要对产品进行专门的研发和技术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独的设立研发部门或技术部门，没有投入相应的研发费用。

未来公司将积极向杂粮精深加工的业务领域延伸，着手开展功能性健康养生杂粮食品的产品设计、技术研究、深加工和销售等，届时需要进行一定的研发资金投入。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418.35 元、38,857,621.66 元、12,913,541.54 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包装小米、散小米、包装杂粮、散杂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12,913,541.54	10,513,458.12	38,857,621.66	33,568,943.11	12,558,418.35	11,752,895.28
合计	12,913,541.54	10,513,458.12	38,857,621.66	33,568,943.11	12,558,418.35	11,752,895.28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包装小米	1,211,197.95	9.38	7,598,754.69	19.56	860,054.94	6.85
散小米	5,447,573.74	42.19	3,448,243.55	8.87	-	-
包装杂粮	727,336.82	5.63	1,065,835.95	2.74	228,832.86	1.82
散杂粮	5,527,433.03	42.80	26,744,787.48	68.83	11,469,530.55	91.33
合计	12,913,541.54	100.00	38,857,621.66	100.00	12,558,418.35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杂粮生产加工主要用于终端个人消费者的食用。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商超、特产专卖店、电商平台、餐饮企业、粮食贸易商以及经销商等。

随着饮食结构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优质无公害杂粮的需求日益增长，而杂粮的营养保健功能也迎合了广大消费者“杂粮热”的健康时尚，促进了公司的产品销售。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7年1-3月前5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4,631,290.77	35.86
2	北京尚凯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2,571,440.82	19.91

3	宜昌三藐多商贸有限公司	2,392,184.16	18.52
4	大连麒丰贸易有限公司	1,051,858.39	8.15
5	大同市聚鑫苑牧业有限公司	519,354.26	4.0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1,166,128.40	86.47
2017年1-3月销售总额		12,913,541.54	

(2) 2016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	6,595,910.90	16.97
2	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3,460,938.94	8.91
3	宜昌三藐多商贸有限公司	3,044,426.89	7.83
4	廊坊悠谷粮油有限公司	2,654,867.23	6.83
5	大连麒丰贸易有限公司	2,277,962.25	5.8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8,034,106.21	46.40
2016年销售总额		38,857,621.66	

(3) 2015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大同市南郊区粤海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5,997,280.55	47.76
2	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	1,666,420.24	13.27
3	晋能广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75,049.61	7.76
4	山西金贸富弘贸易有限公司	973,468.00	7.75

5	大同县三利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822,902.68	6.55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435,121.08	83.09
2015年销售总额		12,558,418.35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3.09%、46.40%、86.47%，其中大同市南郊区粤海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在2015年、2017年1-3月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30%。

从公司销售业务来看，既有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又有不断新增变化的客户。从公司的业务特点来看，公司既有杂粮包装产品的销售、也有散粮销售业务。杂粮包装产品和散粮产品所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广泛，客户有中储粮等大型央企。散粮销售是公司在资金量可行的情况下，把握市场机会，从事散粮贸易，赚取散粮收购与销售之间的差价。散粮销售的金额较大，具有随机性的特点，容易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排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形，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0.00%、2.94%、20.17%，销售占比不大。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依靠自身营销渠道进行直接销售，同时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销售总额（元）	12,913,541.54	38,857,621.66	12,558,418.35
经销商销售金额	2,604,557.25	1,143,298.77	0.00
占比（%）	20.17	2.94	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 产品或服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采购原材料为各类优质杂粮、包装材料、产品加工、质量检测、包装设备等，其中日常采购最主要的是各类杂粮和包装材料。从公司上游的杂粮供应来看，公司地处山西，是中国杂粮主产区之一，杂粮品种繁多，品质优良、种植广泛；其余采购原材料的市场均为发展成熟的行业，供应商众多。因此，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瓶颈。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3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1	刁玉翠	1,898,307.33	38.97
2	张顺平	1,048,003.20	21.52
3	蔚县七里河纸箱厂	495,216.27	10.17
4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490.70	4.94
5	李玉枝	88,387.25	1.8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770,404.75	77.41
2017年1-3月采购总额		5,605,271.05	

(2) 2016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1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57,499.21	7.03
2	刁玉翠	2,342,118.50	5.97
3	深圳华大小米产业有限公司	450,442.50	1.15

4	张爱英	234,544.00	0.60
5	张永兴	175,138.45	0.4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959,742.66	15.18
2016年度采购总额		39,249,014.00	

(3)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1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3,951.31	4.52
2	北京昭羽佳润商贸有限公司	45,743.59	0.38
3	邓友	26,090.69	0.22
4	刘向荣	26,089.50	0.22
5	郭立师	26,018.57	0.2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67,893.66	5.55
2015年度采购总额		12,044,540.97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15.18%、77.41%。日常杂粮采购通常向农户、粮食收购经纪人以及粮食贸易公司等进行收购，公司原材料来源获取广泛，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3. 公司日常原粮采购，存在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采购总额（元）	5,605,271.05	39,249,014.00	12,044,540.97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5,294,056.04	36,321,538.31	10,988,608.48

占比（%）	94.45	92.54	91.23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1.23%、92.54%、94.45%。

（1）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个人供应商（农户和粮食收购经纪人）的情形，主要因为公司属农业类企业，地处国家级贫困县广灵，当地及周边经济结构以农户家庭承包种植杂粮为主，货源广泛但不集中。公司从事杂粮加工多年，周边农户和粮食收购经纪人在粮食收割季节往往会主动联系公司业务员提供原粮，公司经过一系列质检流程后决定是否采购。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原粮相对更加便利，个人供应商的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原粮相比通过粮食贸易公司采购在价格上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

同时，由于农户个人和粮食收购经纪人供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为扩大生产并保持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逐步与产地周边及省内其它区域的粮食贸易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与企业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向粮食贸易商或种植合作社询价，在综合价格和品质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从长期来看，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为了保障企业采购货源的稳定性，公司将会继续采用向企业与个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2）与个人供应商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每年会根据当年粮食收成、整体质量等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原粮的采购质量标准，确定出糙率、水分、杂质相关数据的最低限值；根据销售计划确认原粮的相应的采购计划。公司根据采购计划与一些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意向合同；对于供应量较小的个人供应商，公司在供应商送货上门并进行质量检验确定合格后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的同时，也积极发展潜在供应商，丰富原料供应源，满足产品生产对原料差异性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

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为：

- ①公司采购员/农户/经纪人将待售原材料载至公司厂区待验区；
- ②由质检员对待验原材料进行出糙率、水分、杂质三个指标的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确定称重扣除比例，检测完毕由质检员登记至化验单并签字确认；
- ③农户/经纪人获得载有检测结果的化验单后，将待售原材料移至过磅区，直接称量货物和运输工具总重，按照称重结果填写单据；
- ④根据化验单显示的水分大小不同，对待入库货物卸至不同的仓储地点；
- ⑤卸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入库单签字；
- ⑥财务人员根据化验单、过磅单、入库单、标准收购价确定结算价格，并由另一名财务人员复核后，交出纳进行结算。

4.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采购存在以公司员工个人卡方式采购的情形，公司以员工个人卡方式采购占采购总支出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采购总额（元）	5,605,271.05	39,249,014.00	12,044,540.97
员工个人卡采购金额	366,496.2	33,212,897.46	10,988,608.48
占比（%）	6.54	84.62	91.23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以员工个人卡方式采购占采购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1.23%、84.62%、6.54%，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1）员工个人卡采购的成因

公司采购对象是农户、粮食收购经纪人、粮食贸易企业。由于农产品交易双方更接受现金交易、货款两清的习惯和方式以及农村金融网点少等原因，绝大部分农户在销售农产品时习惯选择现金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将资金先银行转账到业务员个人卡用于农产品采购支付的情形，且前期占比较高。

（2）员工个人卡采购的控制措施

为了实现公司的规范运营，2016 年公司加强了对员工个人卡采购的清理，注销了所有员工个人卡，公司采购人员与所有类型的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要求其货款支付采取银行账户直接转账的方式。2016 年 11 月至今已积极改善了员工个人卡采购的现象，员工个人卡采购比例大幅度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3）现金收付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措施

为了规范现金收支情况，公司制定了如下相关制度和内控措施：《现金管理制度》《农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原料收购作业流程》《销售流程》等。

《现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现金的管理方式、方法、限额等，主要内容及控制措施如下：

第一条、公司现金管理按照账款分开的原则，由专职出纳负责，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收、付和现金保管业务，出纳不得兼任会计，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但应负责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与会计登记的现金、银行存款总账相互核对。

第二条、公司现金实行日清日结，实时入账，按日结账，结出库存现金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实地盘点数核对相符。如有长款、短款，应查明原因，属于账务的错误及时更正，属于出纳工作疏忽或业务水平问题，由过失人赔偿。

第三条、现金的收取范围严格的界定，在以下几种情况可以收取现金，A、客户现场交款提货，指客户将货款交到出纳处，由出纳及时将现金存入银行；B、业务员送货结现销售【限 C 类客户，（C 类客户指大同地区年销售额不足 4 万元，大同以外地区年销售额不足 3 万元的三家以下的连锁超市及各经销网点。）并单笔货款 2000 元以下】，指业务员填写《欠款单》提货送货，送货后结现，业务员或将货款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凭银行回单抽取《欠款单》；或将所收货款当日交于出纳处，由出纳及时存入银行，出纳向业务员出具收据，业务员凭收据抽取《欠款单》。C、外阜办事处零散客户的现金货款交由办事处内勤处，由内勤统一存入指定银行账户。D、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转账的零星销售及不足转账起点

的销售收入均以现金交至公司出纳处，由公司出纳统一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第四条、用现金办事完毕，须在 2 日内将剩余现金归还财务并办理报账手续，借款备用金余额归还、罚款、赔偿款等以现金交至出纳处，出纳向交款人出具统一收据后，将款项存入银行，会计做相应账务处理。

第五条、现金支付范围严格界定,包括：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借款及零星采购费用、促销费用、小额的招待费，费用的支付需经过部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财务经理批准后，出纳方可支付。支付每一笔款项时，需按照公司规定的各项支出审批程序，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层层把控，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现金限额管理，公司规定现金支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支付范围见上第五条，超过范围与限额的需以银行存款结算。另现金的库存限额以不超过 2-3 个工作日的开支额为限。需要增加或减少现金的库存限额时，应申明理由，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核后重新核定。

第七条、现金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支有据，堵塞由于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一切漏洞。出纳不得以白条充抵现金，不得跨期、跨月处理业务，不得擅自将现金借给其他企业和个人，不得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得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企业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得将公司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必须由财务经理指定其他专人代办有关现金业务，出纳不得私自委托。

第八条、坚持现金盘点制度：出纳日常自己盘点，财务经理定期盘点，检查账款是否相符，有无白条抵库，有无私借公款、有无挪用公款、有无账外资金等违纪行为。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东方物华采购杂粮成及包装物。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系东方物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 (1) 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 (2) 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2.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致源伟业食品有限公司	红芸豆	1,041,960.00	2015.1.29	履行完毕
2	大同市南郊区粤海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6,760,000.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3	北京运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杂粮礼盒瑞亮小米	799,860.00	2015.11.29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申开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亮小米系列产品	558,150.00	2016.1.1	履行完毕
5	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杂粮礼盒	967,619.00	2016.8.5	履行完毕
6	重庆贡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亮瑞亮小米	1,199,828.00	2016.11.20	正在履行
7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散米	1,000,686.00	2016.11.26	履行完毕
8	大同第二发电厂光达营销中心	杂粮等7种	582,407.00	2016.12.22	履行完毕
9	北京尚凯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绿豆、玉米、散米	1,427,717.54	2017.1.19	履行完毕
10	沈阳广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亮系列产品	557,221.70	2017.1.20	履行完毕

11	北京尚凯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瑞亮小米	1,016,400.00	2017.1.20	履行完毕
12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杂粮	812,323.66	2017.4.1	履行完毕
13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绿豆	878,809.75	2017.4.1	履行完毕
14	北京尚凯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小米、杂粮	1,500,018.42	2017.8.23	履行完毕

3.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晋能广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英国红芸豆	1,330,000.00	2015.9.24	履行完毕
2	深圳华大小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小米	101,000.00	2016.3.29	履行完毕
3	深圳华大小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小米	408,000.00	2016.4.26	履行完毕
4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	154,400.00	2016.5.31	履行完毕
5	大同县三利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	125,000.00	2016.6.29	履行完毕
6	上鹤自动化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原装）食品级金属检测仪	115,000.00	2017.3.7	正在履行
7	上鹤自动化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原装）食品级金属检测仪	105,000.00	2017.3.7	正在履行
8	北京臻味坊食品	包装机、提升机	725,800.00	2017.4.20	正在

	有限公司				履行
9	北京海荣宝珠商贸有限公司	十谷米、轻菁米、高钙米包装	150,000.00	2017.6.28	正在履行
10	大同县三利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	147,870.00	2017.8.25	正在履行

4. 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	玉米	980,000.00	2015.12.14	履行完毕
2	山西金贸富弘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100,018.80	2015.12.15	履行完毕
3	大同县三利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绿豆	929,880.00	2015.12.17	履行完毕
4	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	玉米	970,000.00	2015.12.20	履行完毕
5	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	玉米	930,000.00	2016.01.01	履行完毕
6	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	玉米	930,000.00	2016.01.05	履行完毕
7	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	玉米	930,000.00	2016.01.06	履行完毕
8	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	玉米	1,186,680.00	2016.01.11	履行完毕
9	宜昌三藐多商贸有限公司	绿豆	1,540,070.00	2016.03.13	履行完毕
10	宜昌三藐多商贸有限公司	绿豆	1,400,126.00	2016.04.01	履行完毕

11	宜昌三藐多商贸有限公司	绿豆	500,006.40	2016.06.22	履行完毕
12	山西金贸富弘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899,981.00	2016.10.12	履行完毕
13	大连麒丰贸易有限公司	绿豆	1,002,240.00	2016.11.21	履行完毕
14	大连麒丰贸易有限公司	绿豆	1,003,455.10	2016.12.05	履行完毕
15	宜昌三藐多商贸有限公司	绿豆	3,421,368.00	2017.01.01	履行完毕
16	大同市聚鑫苑牧业有限公司	玉米	523,338.30	2017.01.09	履行完毕
17	大连麒丰贸易有限公司	绿豆	1,188,600.00	2017.02.01	履行完毕

5. 借款及担保合同

无。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地处山西，立足于杂粮加工行业多年，依托得天独厚的杂粮原产地、优质产品和品牌知名度的核心优势，在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和成熟的杂粮加工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其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从事杂粮的收购、加工、及销售业务，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的供、产、销体系。

公司依法取得了杂粮收购、生产加工的全部资质，拥有两条杂粮加工生产线来开展日常的杂粮加工业务（杂粮加工生产线为企业自有，小米加工生产线为租用），采用“采购杂粮+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以山西广灵当地的“东方亮”小米品种为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计划，运用多元化销售方式拓展市场，实现产品销售，进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从公司多年经营发展的实践结果来看，现有商业模式能够保障企业各项业务的运行，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公司积极由杂粮初加工向健康食品的精深加工转变，以传统中医科学理论依据为基础，研发功能性、保健性的杂粮食品。同时，

不断优化商业模式，提升企业的运营能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加工的主要原料为原粮，原粮的采购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向农户、粮食收购经纪人收购及向粮食贸易公司收购。公司拥有大同市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常年向农户和粮食收购经纪人收购各类杂粮。另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要及市场需求，向粮食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加工后售出。为保证原材料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形成了规范的采购业务流程体系，确保了销售产品的产地纯度和质量要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托多年来的杂粮产品生产加工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工艺的基础上，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分析、客户订单情况及合理的备货预估，制定杂粮初加工的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由生产部完成，加工车间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原辅材料采购需求和生产作业计划。质检部门对生产全过程跟踪监控管理，在入库、存储、出库上料、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保证了生产的杂粮外观好、口感好、营养价值保存率高，保证产品高标准的品质和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日常销售的产品主要分杂粮包装类产品和散粮大宗贸易。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的模式，由销售部统一制定营销策略进行市场拓展。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的流通渠道主要通过“线下”传统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一是通过“线下”传统渠道，包括大型超市、连锁商店、特产专卖店等，直接将包装类的杂粮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目前，公司已铺货进入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京客隆、美特好、华林等多家国内外知名连锁超市，产品销售顺畅，渠道稳定。同时，公司散粮大宗贸易日常也通过与粮食贸易商、餐饮企业等进行业务洽谈，签订协议实现直接销售，散粮产品以精细化的加工质量和适度的价格

优势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通过“线上”的电商平台销售，是公司充分利用新兴的“互联网+农产品”的模式，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渠道开设专营店进行包装类杂粮产品销售，以此降低流通成本，突破地域限制，扩展销售市场。目前，公司已加入了天猫平台、京东商城店、京东自营旗舰店、1号店、我买网、亚马逊商城等大型电商平台。

(1) 电商平台合作模式

天猫平台、京东商城店、1号店、亚马逊商城4家平台合作模式为公司在以上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公司在上述平台的店铺自行做营销和销售。消费者在店铺购买商品，并支付货款，消费者在收到货物并点击确认收货后，公司与平台同时确认销售，公司在自己的仓库通过物流公司组织发货给购买者，公司负责售后服务。

京东自营旗舰店与中粮我买网的合作模式为平台公司向公司下单采购货品，公司发货至平台公司指定仓库。消费者在上述平台购买商品，并支付货款给平台公司账户，消费者点击收货后，公司与平台公司共同确认销售，由平台公司仓库发货给消费者，月底平台公司扣除佣金后，将销售款转付给公司的银行账户，售后服务由公司负责。

(2) 运输配送方式

①天猫旗舰店、京东商城专营店、亚马逊、一号店发货流程

消费者线上下单—确认订单—打印快递单号—出货单通知—销售内勤、销售负责人、库管确认—电商仓库出货—财务审核确认—电商库按销售出库单数量、规格型号出库、打包—联系物流公司揽收、发货—售后物流组将快递单号录入商城后台—消费者确认收货，订单结束。

②京东商城自营店、中粮我买网

商城下备货订单—公司确认订单备货—出货单通知—销售内勤、销售负责人、库管确认—公司库/工厂按出货单数量、型号备货—联系物流公司发货—备货商城大仓（京东、我买网大仓备货流程）

消费者线上下单—商城根据公司实际销售订单数量、规格备货—商城自有物流配送并录入快递信息—消费者确认收货，订单结束。

(3) 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

① 天猫商城收款方法

公司开设支付宝账户，消费者打货款至支付宝账户，由天猫平台与公司共同确认销售无误后，划转到公司银行账户。

② 京东商城店、京东自营旗舰店、我买网、1号店、亚马逊收款方法

消费者打货款于上述商城平台公司账户，平台与公司共同确认销售，每月由平台公司账户向公司银行账户划转销售款。

③ 天猫商城、京东商城、一号店、亚马逊商城结算方式

针对开放性电商平台，由公司自主运营管理。商城按公司销售额抽取一定比例作为平台技术服务费用。客户在旗舰店挑选产品，产生购买意向后向商城支付款项，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向客户寄送产品，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在平台开立支付宝账户将收到商品货款划转公司银行账户，在该时点，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收到货款确认收入。

商城平台给予终端消费者7天无理由退换货政策，由于杂粮销售的特殊性，客户在收到货物时需要退换货的情况下，不确认收货同时可以延长收款日期，公司账户尚未收到货款，不确认收入；同时针对客户已经确认收货，在退换货期内退货的情况较少，所涉金额较小，因此在公司客户确认收货，收到货款时点确认收入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④ 京东自营旗舰店平台、我买网结算方式

以上平台由平台公司自行管理运营，商城按销售额抽取一定比例作为平台技术服务费用。客户在旗舰店挑选产品，产生购买意向后向平台支付款项，商城根据源自东方亮品牌的销售订单，订单产品通过商城快递寄送至终端客户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商城平台开立商城钱包将收取的货款划转公司银行账户，在该时

点，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按确认收货，收到货款确认收入。

商城平台给予终端消费者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政策，由于杂粮销售的特殊性，客户在收到货物时需要退换货的情况下，不确认收货，公司账户尚未收到货品款项，未确认收入；同时针对客户已经确认收货，在退换货期内退货的情况较少，所涉金额较小，因此在公司客户确认收货，收到货款时点确认收入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4) 收益分成方式

电商平台	收益分成方式
天猫旗舰店	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 1%
京东商城店	按销售额百分比东京提取 3%
亚马逊商城	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 8%
一号店	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 3%
中粮我买网自营	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 6%
京东自营旗舰店	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 15%

(5) 支付宝开立及收款情况

根据支付宝注册规定及流程要求，公司申请注册支付宝账户，该账户是公司支付宝唯一账户。支付宝是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申请注册支付宝账户有利于公司开展电商业务，方便收取货款，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对应具有唯一性，一般每月从支付宝账户转账到公司银行账户为三次。公司对支付宝账户的管理及资金划转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财务出纳及电商部专人负责，每月底对账，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对支付宝账户的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根据公司支付宝账户管理规定，公司支付宝账户的收取的货款只能划转到公司对应的唯一银行账户，不允许使用支付宝账户坐支货款。报告期内，因为电商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支付宝收款金额不大，支付宝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电商收款（元）	117,427.51	23,272.32

支付宝收款（元）	62,124.55	5,100.00
支付宝收款占比	52.90%	21.91%

2. 经销模式

（1）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与在全国各区域市场的具有渠道销售和行业营销管理能力的企业合作，在产品供货价格上给予其一定的低价，使其有适当的利润空间，与公司共同快速有效的开发市场、销售产品和管理渠道。

（2）定价原则

①市场及客户能够接受的最高价。②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可以支撑其渠道运营费用，且有适当的利润，使经销商具有销售的积极性。③不明显低于竞争对手的经销策略。④满足公司的产品营销策略和利润需求。

交易结算方式为月结，没有收益分成，按市场价格结算。

公司的经销模式是买断式，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有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超市、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永盛成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线渠首（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除合理的库存外，一般产品均实现最终销售。

（3）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是否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	
				商品	金额（元）	商品	金额（元）
1	大同市晶正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	否	小米、杂粮	68,676.90	小米、杂粮	52,154.77
2	郑州润农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	否	小米	30,096.00	小米	100,000.00
3	苏州相约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否	小米、杂粮	25,367.41	小米	12,780.53
4	大同市华诚商	山	否	小米、杂	59,663.01	小米	2,654.87

	贸	西		粮			
5	山西鑫大川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	否			小米	2,275.22
6	北京润德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否			小米	30,429.89
7	大同市壹鸣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	否	杂粮	11,389.38		
8	朔州红枣世家	山西	否	小米、杂粮	60,455.75	杂粮	56,637.16
9	大同市新荣区汇鑫农业	山西	否	小米	19,648.67		
10	大同市城区世纪阳光土特产超市	山西	否	小米、杂粮	28,551.01	小米	19,026.55
11	昊天烟酒商行		否	小米	44,247.78	小米	44,247.78
12	呼市申开商贸	内蒙	否	小米	79,646.02	小米、杂粮	228,407.08
13	包头香禾粮油食品公司	内蒙	否	小米	55,672.90	小米	65,672.90
14	北京尚凯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否	小米、杂粮	2,571,440.82	小米	66,754.60
15	山西贡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	否	小米	6,473.00	小米	127,372.40
16	河北衡星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	否	小米	23,807		
17	北京群力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否	小米	20,000		
	小计				3,105,135.65		808,413.75
	总营业收入				12,913,541.54		38,857,621.66
	占比				24.05%		2.08%

报告期内共有经销商17家，基本分布在大同周边、内蒙古、北京、太原、河南等地。主要经销商有北京尚凯嘉业有限公司、包头香禾粮油食品公司、郑州润农商贸有限公司、大同市城区世纪阳光土特产超市等。

经销模式是公司积极扩大销售渠道，通过市场部开发市场区域内具有稳定市场渠道和销售能力的粮食贸易商，并与之签订协议。日常市场部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市场宣传推广和营销策略支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1 谷物磨制；C 1310 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4111110 农产品。

1. 主管部门行业与监管体制

序号	监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责
1	农业部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的工作。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国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3	国家粮食局	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国家标准，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
4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对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促进粮食行业的全面、协调发展；总结和交流粮食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调查研究粮食企业在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的合理意见和正当要求，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粮食行业的特点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运行机制，督促和组织会员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参与制定、修订粮食行业各类标准工作，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5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杂粮分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从事杂粮生产、收储、贸易、运输、加工、进出口、科研、教育、咨询等业务的会员组织，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的直属分支机构，受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其宗旨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则，在杂粮行业中发挥服务、自律、规划、协调和监督作用，沟通和加强杂粮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及国内外杂粮市场的联系，维护粮食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杂粮

		行业的改革和产业发展，规范杂粮市场秩序，搞活杂粮流通，提高杂粮行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地为杂粮生产者、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服务。
6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法措施，积极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总结推广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质量的先进管理制度、科学方法和应用技术；组织产品的展览、展示、展销等活动，参与食品市场建设；参与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制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并组织宣传和贯彻实施。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

		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
3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家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国家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国家采取储备粮吞吐、委托收购、粮食进出口等多种经济手段和价格干预等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保持全国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

		害因素进行监测；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8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中国绿色食品

		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禁止将绿色食品标志用于非许可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
--	--	--

(2) 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部门	时间	内容
1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4月	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形成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发挥领军企业的带动作用，通过兼并重组等形式做大做强，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培育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着力突破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根据农产品资源禀赋、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基础、地理区位优势等，因地制宜发展具有地方或区域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业。
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1年12月	推加快制定和完善粮食、油脂、肉类、饮料、水产品、果蔬加工等重点食品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明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加快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标准，健全食品加工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及退市制度；完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监测系统，重点加强

				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微生物等项目检测，建立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3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月	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合理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农业补贴政策。
4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2月	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强农业生态治理；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优先保证农业农村投入；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	推进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鼓励主食加工业发展；鼓励主食加工业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加工流通；鼓励企业打造全产业链；加强财政支持；完善税收政策。

6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12月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	--------------------------------------	-----	----------	---

3. 行业简介

杂粮通常是指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薯类五大作物以外的粮豆作物。主要有：高粱、谷子、荞麦（甜荞、苦荞）、燕麦（莜麦）、大麦、糜子、黍子、薏仁、籽粒苋以及菜豆（芸豆）、绿豆、小豆（红小豆、赤豆）、蚕豆、豌豆、豇豆、小扁豆（兵豆）、黑豆等。其特点是生长期短、种植面积少、种植地区特殊、产量较低，一般都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

我国杂粮种植具有独有特点：一是种植历史悠久，有五、六千年之久，资源丰富，品种繁多，约 600 种以上，有些品种为世界独大，如苦荞、小米。二是我国杂粮种植总面积和总产量都居世界之首，有许多品种在世界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谷子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黍稷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居世界第二位；荞麦种植面积、总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二位；甘薯和马铃薯总产量和总面积分别为世界第一位和第二位；木薯为世界第四位；燕麦为世界主产国，居世界第六位；高粱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居世界第八位和第六位；豇豆和小扁豆是世界主产国；蚕豆的总产量占世界的 1/2；绿豆、红小豆总产量占世界的 1/3。三是我国杂粮资源的主产地大多集中在广袤的中西部地区，特别是绵长的边疆地带，其中，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云贵高原和青藏高原等“四大高原”是我国杂粮的最大主产地，杂粮是这些地区传统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

杂粮加工属农副食品加工工业范畴，是把杂粮按其用途分别制成半成品或成品的生产过程。目前的杂粮加工可分为四大类型：一是原粮或经过简单分选、包装的初级加工品；二是传统风味小吃；三是方便食品；四是以高粱、大麦等杂粮为

原料的酿造食品。加工程度浅、层次少、产品与原料相比，理化性质、营养成分变化小的加工过程可称为初加工；加工程度深、层次多，经过若干道加工工序，原料的理化特性发生较大变化，营养成分分割很细，并按需要进行重新搭配，这种多层次的加工过程称为深加工，通过深加工可增大杂粮产品附加值。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杂粮加工制品的质量与等级标准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应地加工工艺与设备也需更新。

近年来，我国粮食供求处于紧平衡状态，大力发展杂粮生产可以弥补主粮供应不足的问题，对缓解粮食供需矛盾，稳定粮价具有特殊作用。另外，杂粮营养价值高，经济效益好，在产区大力推进杂粮产业发展，既能拉动当地经济快速发展，还能为农民增收搭建致富平台。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背景

1. 杂粮已走进了百姓的餐桌，丰富了膳食结构

在我国粮食供给由计划供应转变为敞开供应之后，人们不再为吃饭发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人们杂粮不吃了，一味地追求精米精面，大鱼大肉。

相对于传统加工工艺，精米精面只不过是现代加工技术的提高带来的产品。大米的营养素除淀粉外，大部分集中在胚部和皮层，加工愈精损失愈大。经三次抛光的特制精米，胚全部脱落，皮层乃至亚糊粉层全部剥去，甚至连胚乳也碾去一两层。这样一来，主要集中在皮层、糊粉层、亚糊粉层、胚部的脂肪、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和膳食纤维全部碾光，剩下的只是淀粉。长期吃精米、精面的人，所摄取的基本上是糖分和碳水化合物，再加上大鱼、大肉，患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病就不足为奇了，“三高”又极易引起脑血管、心血管的病变。

杂粮与主粮搭配食用，不仅丰富了膳食结构，而且对降低和防范各类疾患有显著作用。因此，杂粮又重新得到了现代人的青睐，走进百姓的一日三餐。

2. 发展杂粮产业对于减少贫困和提高农民收入具有重大意义

“三农”问题一直是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的问题，如何提高农民收入，使农民增产增收也是各届政府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杂粮是我国老少边穷地区传

统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也是这些地区 2,300 多万农民重要的食物源和经济源,切实发展杂粮产业无疑会给当地的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实惠。

从总体看,小麦、水稻和玉米等大宗粮食效益低下,滞销积压现象较为严重,与此同时,杂粮却需求旺盛,一直保持畅销势头,身价一路攀升,呈现良好的市场前景。由于杂粮作物一般生长期短,耐干旱、耐贫瘠,大都是种植在主粮难以种植的贫瘠土地,常常在部分区域作为主粮旱涝无收的补种或救灾品种,杂粮种植在不与主粮争地的同时还能保障农业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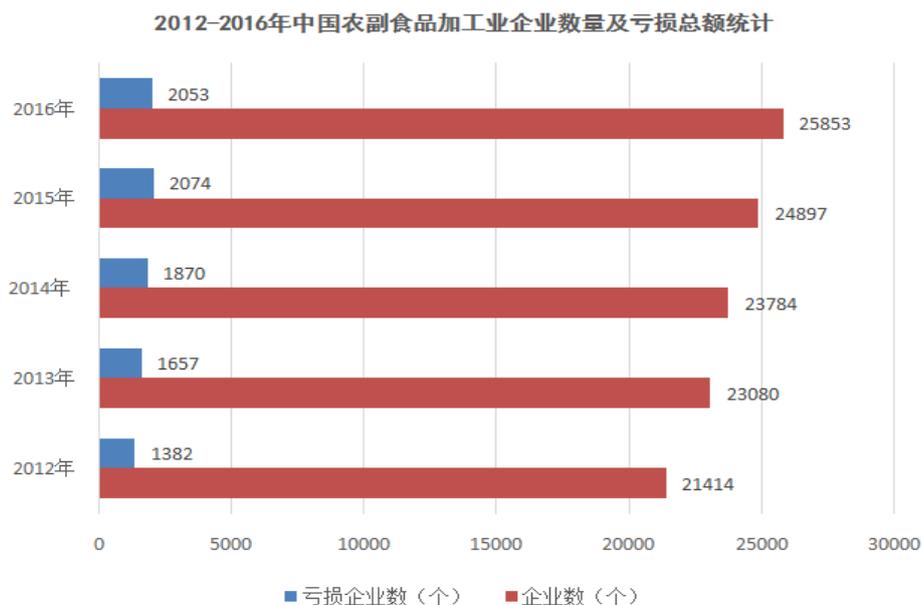
适当减少大宗作物的种植面积,发展杂粮生产,是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方向,也是提高贫困山区农民收益,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因此,发展杂粮产业对于减少贫困和提高农民收入具有重大意义。

(三) 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各类优质杂粮的收购、初加工、包装产品销售以及大宗贸易等。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 谷物磨制; C 1310 谷物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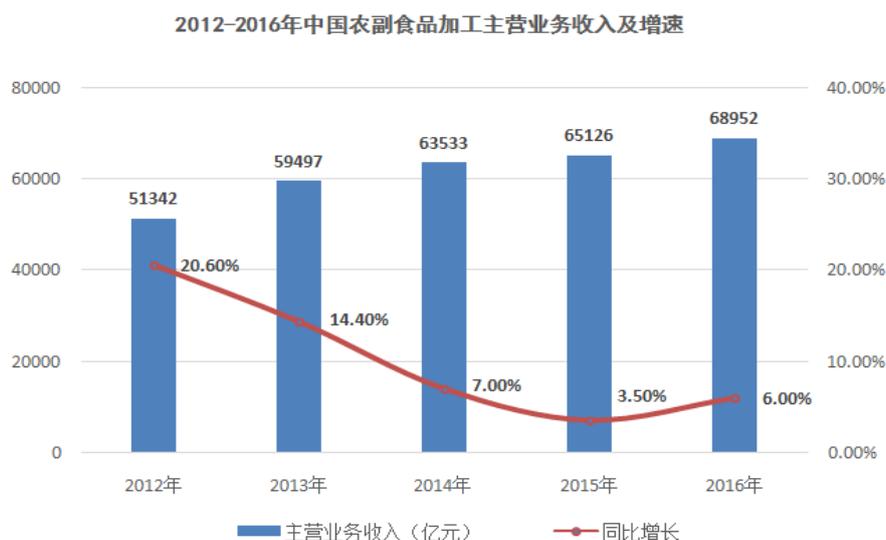
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活动,是我国第二产业的重要支柱,与居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与居民消费高度相关,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巨大。近年来农副食品加工业稳定发展,对促进商贸繁荣、提升居民生活消费水平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在我国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农副食品加工业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同时,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物流成本费用率连续三年下降,物流效率不断提高,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截止 2016 年底,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5,853 家,较上年增加 956 家。亏损企业 2,053 家,亏损总额 147.7 亿元,同比下降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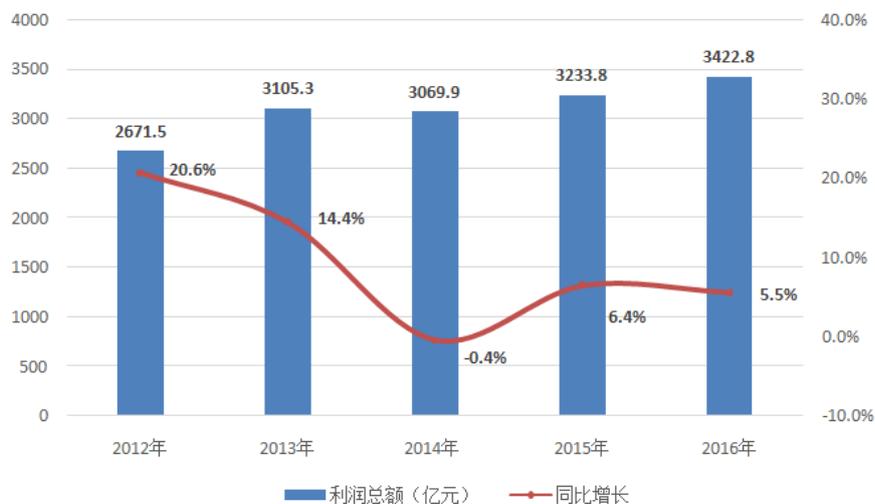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6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952亿元，同比增长6.0%，与上年相比提升2.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增速（4.9%）1.1个百分点；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利润总额3,422.8亿元，同比增长5.5%，与上年相比下降0.9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工业利润增速（8.5%）3个百分点。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覆盖面宽、产业关联度高、中小微企业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作用强的基础性产业。未来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加工品质量的提升，物流效率的增强，农副食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将呈稳定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2-2016年中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公司所处的杂粮加工业是农副食品加工业涵盖范围内的细分产业之一。长期以来，杂粮的特性决定了其在种植业结构中搭配作物的地位，因此，杂粮加工行业的市场规模整体上仍相对较小，但五谷杂粮因其独有的营养保健功能特性而被消费者广泛认同已是不争的事实。从最近几年的市场环境变化来看，商场、超市五谷杂粮的销量快速增长，杂粮价格也不断上涨；很多餐馆，小米饭、红薯饭、药膳煲汤、杂粮粥……广受顾客欢迎；中央电视台、各地电视台、网络媒体等关于杂粮营养健康的报道也是屡见不鲜；图书销量排行榜的前几名也是被养生书籍占据，这些都充分说明人们对于五谷杂粮已经体现出强烈的消费需求。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以消费为主的驱动增长和杂粮精深加工技术的不断提高，以杂粮为原料，口感好的有机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等系列食品等需求量越来越大，杂粮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粗略估计有年逾几千亿的消费规模，市场空间巨大。

（四）行业上下游间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我国杂粮品种多、质量好、分布广，是世界上杂粮生产优势最强的国家。由于杂粮多数生长在高原、干旱、高寒地区，生产条件较差，导致我国多数杂粮产区生产水平落后，单产普遍较低，加之多数杂粮育种栽培技术研究工作开展少，

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全面普及还需要一定过程。随着“三农”政策的有力扶持，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杂粮生产加工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涉及杂粮的种植、种子、化肥、农业机械、包装材料和生产加工、质量检测设备的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小米为主的各类优质杂粮收购，依靠自主和租用的加工设备生产线进行加工和销售的业务。日常公司主要通过上游农户、杂粮贸易经纪人、粮食经营公司等进行杂粮收购，少数特殊杂粮也通过杂粮加工企业收购。

公司地处山西，山西农业之长在于特，粮食之长在于杂。山西杂粮品种多样、品质优良，常年种植面积达 2,000 万亩，约占全国的 10%，尤其以小米为例，总产量居全国第二位。因此，公司上游采购不存在供应瓶颈。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随着杂粮营养保健功能价值的开发和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大众对于粮食的消费已经从基本的生活需要向优质化、功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下游流通环节对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决定了加工企业的产品定位。

公司下游主要为杂粮的销售流通环节，过去企业主要对接实体商超渠道、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及粮食贸易商等。近年来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兴起，也对杂粮借助电商快速扩大销售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渠道。

（五）环境因素及风险特征

1. 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是杂粮产业发展的根本支柱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三农问题，近年对于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更是大力扶持。杂粮产业的发展是对农业生产结构的优化，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这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重点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发展青贮玉米、大豆、优质饲草、杂粮杂豆及生态功能性植物等是政策规划方向。

各地方政府也因地制宜，积极响应。山西、湖南、陕西等省相继启动了“省级杂粮产业振兴计划”，计划重点从四个方面加以推进：依靠科技创新促进杂粮产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业”要求建立杂粮生产基地；择优扶持杂粮产业龙头企业；健全完善杂粮产品流通体系。

其中以山西为例：为了使山西杂粮成为大产业，2012年山西省启动了振兴杂粮产业计划，提出了实施杂粮产业振兴工程。计划三到五年，将重点发展谷子、荞麦、燕麦、红芸豆、绿豆、专用高粱、马铃薯7种优势杂粮。通过加大研发推广力度，发展杂粮主食工业化，优化品种品质结构，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整合打造知名品牌，建设商品生产基地等，让小杂粮进入“特色+规模+档次”的轨道，实现国内外市场的大流通，凸显山西杂粮的潜在效应，使杂粮产业在山西成为一项“明珠产业”。实施杂粮产业振兴计划，对于山西省充分利用资源禀赋，增强农业经济活力，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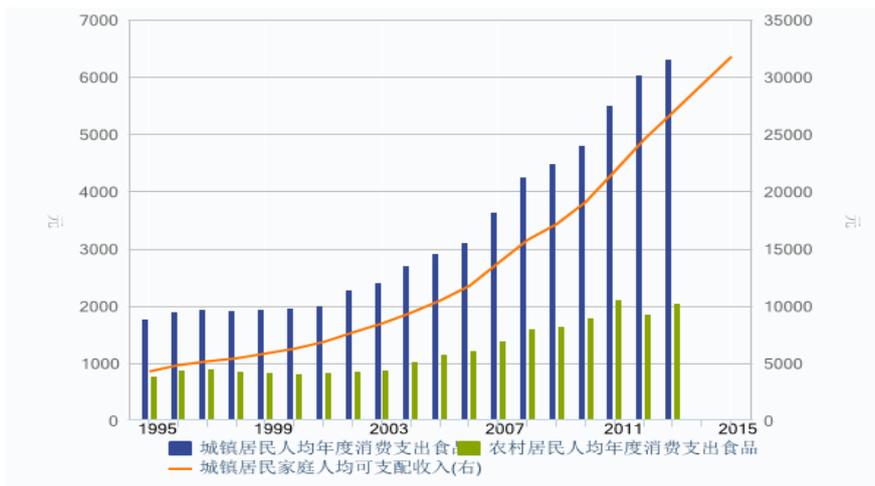
(2) 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有力影响了杂粮产业发展

近十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从2006年的11,759元已增长至2016年的33,616元，增长幅度达到2.86倍。收入的提高和财富的增长使得百姓餐桌上的鸡鸭鱼肉逐渐丰盛，导致“富贵病”的发病率正日益走高。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更新，对饮食更加注重营养的搭配，饮食健康与安全已成为人们追求更高品质生活的选择。

杂粮营养全面，宏量营养素平衡，微量营养素丰富，富含多种植物化学素，且杂粮生产过程绿色无污染，可避免饮食调配不当造成的营养不良和由此产生的各种营养性疾病，适应城市消费群体“安全、优质、营养、保健”的消费趋势。发展杂粮产业对于保障人民健康，遏制快速增长的营养相关慢性疾病具有重大意义。

因其独特的营养价值和保健功能，杂粮在居民膳食结构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有力的影响和改变了我国居民膳食结构，杂粮已走入百姓的“一日三餐”，积极带动了杂粮种植、加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未来整个行业发展潜力和空间巨大。

城镇居民收入与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wind

(3) 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极大改善了杂粮产品的营销体系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业态，对现代农业产销体系的形成和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电子商务平台的运用可以将杂粮全程产业链上的业务进行整合，开展标准化杂粮生产基地建设、一体化的企业生产、加工、包装、仓储、物流配送和品牌建设，线上采用“互联网+”网络平台为开展杂粮产品的供应商、贸易商等上下游企业和农户提供电子交易、结算、质量追溯、远程技术资讯等的统一运营和专业服务。

杂粮产销体系的改变不仅有效推动了杂粮种植面积、产品品质和产量的稳步提升，也深刻影响着农业生产经营格局，助推了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 不利因素

(1) 多数杂粮加工企业规模小，品牌杂，难以形成产业化竞争优势

尽管我国杂粮加工业有了较快发展，整体上形成了一定的产量规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多数杂粮加工企业仍处于小规模分散经营，品牌杂、小、弱的市场状况；杂粮科研、生产、出口尚未形成一体，产销分割，缺乏有效的生产组织和管理，生产盲目性大，缺乏市场竞争能力，在国内外还不能形成杂粮加工现代产业化的优势。行业内，部分小加工企业由于缺乏必要的商品意识，常因质量问题而遭遇巨大损失，对行业知名品牌的创建和产业整体优势的形也带来了一定的损害，影响了杂粮的产业化发展。

(2) 杂粮产品加工档次低，深加工、精加工不足

由于长期以来，农业科技工作重点放在大宗粮食生产领域，对杂粮生产、加工领域的科研工作重视不够，造成杂粮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低，设备落后，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目前我国部分杂粮中小企业对杂粮的营养健康特性、食用品质和加工特性的研究都不够深入，生产条件还很简陋，缺乏成套的杂粮加工机械和设备，生产自动化标准化程度低，仍停留在原粮除杂、脱壳、真空包装为主的简单初加工阶段，深加工的数量比重小，多层次精加工和开发的产品为数更少，严重制约了杂粮加工食品产业的发展。以绿豆加工为例，国内还是以绿豆芽、绿豆糕为主，缺少高端产品。

未来，积极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和引进现代食品加工技术，深入挖掘民间传统杂粮食品独特配方及工艺，注重营养性、功能性产品开发，实现杂粮深加工、精加工是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六）行业壁垒

1. 品牌壁垒

杂粮消费事关群众的食品安全问题。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屡见不鲜，群众的食品安全质量观念逐渐增强，更加倾向于消费具有高度品牌形象的绿色、健康产品。而目前我国杂粮加工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部分小加工企业、小作坊只是注重于产品的销售竞争，淡化了品牌打造和建立，一些不法商贩也在杂粮销售和流通中非法牟利，以次充好，扰乱了市场，更加促进了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可和依赖。

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品牌形象和价值在杂粮加工企业中的作用更加明显，消费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将会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其在参与市场竞争时，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劣势地位，需要长期投入大额的广告营销费用进行推广，才有可能建立品牌形象，消弭品牌竞争的差距。

2. 渠道壁垒

杂粮加工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市场竞争激烈，营销渠道对于杂粮加工企业而言至关重要，没有稳定畅通、覆盖广泛的销售终端，不仅企业无法展开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加工，而且面临很大的滞销和亏损风险。营销渠道的建立，不仅需

要投入大量资金布局营销网络，而且需要保障长期稳定的渠道关系以及持续的渠道拓展能力。这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全面、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3. 资金壁垒

杂粮加工企业在原粮收购、设备采购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首先，充足的原材料储备是杂粮加工企业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基础。每到杂粮收购旺季时，企业集中使用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如果没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做后盾，原料储备不够充分，后续生产往往出现停顿，产能利用率也难以提升。其次，杂粮加工企业大多追求规模效应，导致固定资产投资高，资金需求量大。以谷子加工为例，从谷子变成礼品小米，要经过清杂、脱壳、碾米、抛光、磁选、色选、过筛等工序，整个加工流程需要使用专业的加工设备，如果是建设成套的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线，需要的资金投入更大。

因此，杂粮加工企业如想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需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撑，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市场地位

1. 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是杂粮生产大国，具有悠久的杂粮饮食文化。长期以来，国家农业政策重点放在大宗粮食生产领域，导致我国杂粮加工产业发展滞后，尤其是在深加工、精加工领域相比国外先进国家仍有不小差距。随着农业政策的逐渐重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饮食理念的提升，杂粮产业的发展对于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民收入、改善人们膳食结构的需求体现出重大意义。目前我国杂粮加工业呈现持续稳定发展势头，杂粮转化生产的食品越来越多，加工品种类已发展到数百种，国内外市场规模逐渐扩大。

由于我国杂粮分布很广，各省市区都有不同规模杂粮的种植面积，且杂粮多种植在生产条件差的边角地、丘陵山地，单产量小，导致我国杂粮加工产业以中小企业参与竞争为主，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小而分散，品牌多而杂，还难

以形成现代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竞争优势。

近些年来，很多企业积极涉足杂粮生产加工及杂粮农业产业化领域，包括传统食品巨头中粮、北大荒、娃哈哈、蒙牛、伊利、维维等纷纷加入到杂粮产业化当中来，着手进行杂粮深加工、精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或者把添加杂粮产品进入到传统产品进行新型产品开发，推动杂粮产业进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大型食品企业集团参与到行业竞争，推动市场需求和产业机制的日益完善，使农产品加工业出现了基地、储运、加工、销售一体化趋势。同时，国内杂粮加工行业还涌现出一批比较著名的专业品牌企业，包括五谷磨房、德御坊、燕之坊等。这些企业都开发出一系列的杂粮功能和保健食品，有力的引导了我国杂粮专业化发展，也培育了大量的杂粮忠实消费群体。

2.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杂粮加工行业内属中小型企业，自身规模和实力有限，但多年来凭借山西优质杂粮的原产地和品牌优势，以华北地区为市场基础，产品远销全国多个省份甚至国外。山西号称“杂粮王国”，杂粮品质优良、种类丰富，从事杂粮加工销售的中小企业多而分散，公司在山西本地竞争对手较多。其中，以公司核心产品小米为例，山西本省的沁州黄、汾州香均具有较强的品牌和产品优势，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扩大构成较强的竞争压力。目前，公司在着手向杂粮深加工方向突破，计划开发功能性、保健性的杂粮食品，实现业务升级。

3. 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五谷磨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专注于天然食补谷物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企业已形成了农产品原料基地、产品研发、加工、品牌运作、直营销售网点管理一体化集团公司，与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大润发等零售巨头合作，在全国两百多座重点城市2000多家大型超市设立品牌直营专柜。
2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软银等机构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专业从事粗粮即饮饮品、粗粮冲调饮品和粗粮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粗粮深加工。公司实施“大粗粮+”战略，打造中国最大的“粗粮产业创新基地”为企业发展方向，通过传统流通便利店、餐饮渠道以及卖场超市等现代商业流通渠道，将优质的粗粮食品饮料推向广大的消费者。

3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粗粮食品综合型企业。公司以“公司+基地（农户）+卖场”的独特经营模式，在安徽、新疆、内蒙、吉林、黑龙江、辽宁、河南、云南等18个省市建立了原料供给基地。先后与华润苏果、华润万家、北京物美、北京华联、上海华联、百大合家福、美国沃尔玛、英国乐购、法国家乐福、台湾大润发、台湾好又多、香港百佳、泰国易初莲花、商之都红府等家国内外知名连锁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
4	山西沁州黄小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沁州黄小米为基础产业，以小米深加工产品为主导方向，集良种繁育、基地种植、科研开发、产品加工、市场营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的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山西省优势农产品谷子基地示范企业，全国谷子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实施单位。
5	山西省汾州香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是山西吕梁地区农业产业化先进龙头企业，生产的“汾州香”牌小米，品质高，口感香，色泽好，产销率达95%以上，直销全国10多个省市，并出口加拿大等国际市场。在2001年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上荣获“山西产品奖”，被山西省消费者协会推荐为“可信商品”。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优质杂粮的原产地优势

山西是中国杂粮主产区之一，杂粮品种繁多，品质优良，种植广泛，号称“杂粮王国”。山西从南到北均有杂粮种植物主要分布在晋北、晋西北和晋东南的山区和丘陵地区，这些地区山高水清，气候适宜，土壤和空气几乎处于原始状态，没有受到过污染。特殊的地形、多样的气候、悠久的农耕历史和丰厚的杂粮品种资源，使山西成为优质杂粮的黄金产区。

自2000年以来，山西就把谷子、荞麦、燕麦、糜黍、豆类等杂粮，作为优势产业重点培育。截至目前，山西谷子种植面积全国第一，燕麦全国第二位，荞麦全国第五，糜黍全国第一，高粱全国第一，绿豆、小豆、豇豆、小扁豆全国第三。

公司地处晋北杂粮种植密集区，基于杂粮的资源丰厚、品质优良，公司在上游原粮的供应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原产地优势。

2. 品牌优势

公司从事杂粮收购、加工、销售业务多年，以上游丰富的资源作为发展之本，以开拓东方亮小米为主的杂粮市场为重点，东方亮小米、绿豆、红芸豆等杂粮产

品销量稳步发展，产品投放市场，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其中“东方亮”是中国驰名商标、山西省名牌产品，小米系列产品已通过SC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HACCP认证，历次荣获第七届、第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2008年曾通过奥组委审查入选北京奥运会专供米。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地处国家级贫困县广灵。广灵小米从明代起即成岁贡，清康熙时曾经作为朝廷贡米进京，遂有“御米”之称。当地根据史料记载和农业、科研部门多年研究，1961年改进培育出新品种“东方亮”，历史悠久，驰名省内外。广灵小米不仅色泽鲜黄明亮、颗粒均匀圆润、绵软可口、营养丰富，富含多种微量元素有钙、磷、铁、胡萝卜素、硫胶素、核黄素、尼克酸等；还有维生素B13与维生素B15。做米饭，熬稀粥，都是粘而滑润，香甜可口；产妇喝广灵小米粥，可以增加乳汁分泌，加快体力恢复；对患有肝脏病、心脏病、风湿病和贫血者，均有一定保健功效。目前东方亮小米已驰名山西和京、津、唐等地。

4. 小米加工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结合市场需求，对小米类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及工艺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形成自主经验积淀，研究出了“控温调压保鲜碾米”加工技术方案，在确保小米有益膳食纤维和维生素保全的基础上，精选出颗粒饱满、碎米超低的营养米。同时，通过运用布勒公司生产的针对小米特性的尖端光电红外光谱色选设备技术，掌握了“光谱色分高压冲选”的技术工艺，使小米产品的纯净度达到99.80%。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人力资源储备不足

公司属农业类企业，从事杂粮初加工和销售业务。日常所需员工的主要构成为农业生产工人和销售人员，整体专业素养有待提高。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有运营相对成熟稳定，但未来公司业务计划向杂粮精深加工领域延伸，在杂粮精深产品营养性和功能性的理论研究、配方研究、深加工技术和工艺研发及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高端人才缺口。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

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公司将积极研究和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定期进行员工内部培训，使现有业务骨干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产业技能；加强与农业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鼓励和资助员工参加专业知识学习；不断优化企业技术人员层次，进行核心人才梯队建设。

(2)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需要，积极引进外部高端人才。通过提供满意的薪酬待遇、绩效提成，甚至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进行优秀人才的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和深加工业务的延伸奠定人才基础。

2. 融资渠道少，融资能力较弱

农产品加工企业多数为中小企业，规模小、资产少，风险承受力差，融资能力弱。而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规范意识强，风险容忍度低，又偏好非农企业，这对从事农产品加工业的中小企业长期以来造成融资压力和发展瓶颈。

公司日常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原始投入、银行贷款等传统方式，资金来源较少，融资能力较弱。虽然目前公司经营平稳，但在后续发展过程中的设备投入、旺季收购及精深加工业务的延伸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未来公司仍需积极扩大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来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在产品销售方面，积极拓展市场渠道，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提升自主资金积累；在经营成本方面，积极降低生产成本，在原材料采购、费用控制、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减少各项业务支出的浪费。

(2) 通过挂牌新三板，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及时为未来公司发展的各项工作补充运营资金。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承担责任、创造价值、超越自我、共享成长”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走“高科技、原生态”的农业产业化路线，以优质杂粮的初加工和深加工业务并举，以产品创新为驱动力，凭借山西杂粮资源的禀赋优势，充分运用行业上下游资源，不断进行农业资源的深层次开发和企业转型升级。在推动山西杂粮产业做大做强，带动企业周边农民脱贫致富的基础上，将企业打造为全国品牌一流、产品一流的功能性健康食品供应商。

（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立足本地，面向全国。一方面，加强现有营销渠道网络的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其它省份市场，扩大销售业绩；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推动业务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方向延伸，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1. 产品研发计划

在杂粮精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今后要积极投入研发，现已寻求北京中医药大学体质研究所、中国农大食品研究院、现代中医体质理论创始人王琦及科研团队做科学体系支持。以中国传统体质学说为理论依据，体质食养为市场理念诉求，针对不同年龄、不同体质的人群研发绿色、有机的功能性健康养生食品。后续通过不同层次的消费群体进行中医体质健康检查和健康数据积淀分析，从健康管理方向来为消费者服务，实时为消费者出具健康管理建议，进而促进产品销售，使大健康领域和市场成为未来公司杂粮深加工业务的对接方向。

2. 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现有的杂粮初加工品牌“东方亮”已驰名省内外，未来针对公司计划研发的杂粮精深加工的新产品，公司专门注册了“即一堂”商标。新产品的问世，需要在短时间内，加强品牌建设。因此，在精深加工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方面，坚定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依托中医养生理论体系的支撑，以健康管理的养生服务为导向，完善消费者体验，增强消费群体的认可和信赖。同时，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公益事业等平台持续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最终实现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

3. 融资计划

为了保障日常杂粮收购的周转资金以及下一步开发杂粮新产品,建设功能性杂粮食品加工线,推进业务向精深加工方向延伸等多方面的经营需求,公司计划按步骤进行一定规模的多次融资。通过采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计划与银行进行短期融资方面的合作;另一方面借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增强资金实力,以保证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4.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均拥有数年的行业相关经验,公司在不断引进各类人才的同时,加强对公司各技术人员的培养,鼓励工作人员进行学习,提供尽可能多的培训和学习的机会。公司将加强招聘工作,为公司引入优质人才;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通过高效的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存续时间较长,且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

2.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杂粮收购、生产加工的全部资质,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现代化的杂粮加工车间,员工 54 人,生产加工人员均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设备操作经验。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能,能够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品生产加工及营销活动的正常开展。从公司多年经营的实践结果和日常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可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3. 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地处山西，是中国杂粮主产区之一，杂粮品种繁多，品质优良、种植广泛，为公司获取各类优质杂粮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供应基础。尤其是公司核心产品“东方亮”小米，产自于山西大同广灵县，原产地优势得天独厚，所产小米质量优质，营养丰富。

同时，“东方亮”小米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是中国驰名商标、山西省名牌产品，历次荣获第七届、第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2008年曾通过奥组委审查入选北京奥运会专供米，驰名山西和京、津、唐等地。

4. 公司市场渠道稳定，保障了产品的持续销售

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商超、特产专卖店、电商平台、餐饮企业以及粮食贸易商等。公司通过传统渠道已铺货进入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京客隆、美特好、华林等多家国内外知名连锁超市，产品销售顺畅，渠道稳定。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新兴的“互联网+农产品”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已加入了淘宝、天猫、京东、一号店、亚马逊、中粮我买网、顺丰优选等大型电商平台，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渠道开设专营店进行杂粮产品销售，以此降低流通成本，突破地域限制，扩展销售市场。

5. 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呈现上升趋势，成长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收入分别为1,255.84万元、3,885.76万元、1,291.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3万元、58.34万元、62.42万元，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成长性良好。

近年来，随着饮食结构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优质无公害杂粮的需求日益增长，而杂粮的营养保健功能也迎合了广大消费者“杂粮热”的健康时尚，促进了公司的产品销售。未来，公司将积极向杂粮精深加工的业务领域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进一步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渠道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牛雁担任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有序、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产权证书和其他证照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7年7月5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主要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确立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六大基本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但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2.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3.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并得以较好的执行。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 工商及质监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律法规、相关资质和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未因违反食

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及质监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工商及质监部门的处罚。

2017年6月，广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该局系广灵县工商及质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质量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7月，大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该局系大同县工商及质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兹证明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由于违反产品和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手册》，从采购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检验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实施严格的入厂检验，并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和质量控制，减少浪费；严格执行检验程序，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质检员实行跟班检验，在产品入库时，实行合格检验，在产品出厂时，由质检员实行复检；以实现全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品质。

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如下：

1.采购质量控制：根据《质量管理手册》中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验证制度》，从源头处严把质量关。

2.过程质量控制：从过程管理、质量控制、产品防护三个方面实现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

3.产品质量检验管理：从产品质量检验制度、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产品留样制度、委托项目检验计划等六个方面实现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及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制定了《不安全产品召回及处理制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搜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消费者投诉受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并完善了问题产品

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2. 税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税务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6月，广灵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6月，大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环保

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于“C制造业；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31谷物磨制；C1310谷物磨制”。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的生产线系购买“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000吨特色精品杂粮加工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租用“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方亮’精米加工及育种、种植基地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上述两个建设项目主体系东方物华。

2017年3月10日，广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和租用的，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小米加工生产线

和杂粮加工生产线，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并已通过了我局的审批。

2010年12月21日，大同市环境保护局以同环函【2010】517号文件对《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000吨特色精品杂粮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东方亮”精米加工及育种、种植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7年2月1日由大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6年12月27日，东方物华取得广灵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000吨特色精品杂粮加工扩建项目和“东方亮”精米加工及育种、种植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上述两个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经监测，主要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上述12000吨特色精品杂粮加工项目和“东方亮”精米加工及育种、种植基地扩建项目所涉主体东方物华需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7年7月14日，东方物华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4日，广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000吨特色精品杂粮加工生产线转让给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000吨特色精品杂粮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21日以同环函【2010】517号进行批复，广灵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7日以广环函【2016】1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000吨特色精品杂粮加工生产线现转让给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17年6月，广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子公司东方亮沃原没有自有建设项目。2017年7月，大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12日，广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而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安监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安监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安监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6月，广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7月，大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位于我县西坪镇寺儿上村的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消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消防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消防部门的处罚。

2017年6月，广灵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5年1月以来，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促使该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上未出现违反

消防法律法规等情况。截止目前，该单位未受到过消防机构任何法律处罚。

2017年7月，大同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的违法违规行为，受过我大队的处罚。

6. 社保

截至2017年8月14日，公司共有员工51人，其中，47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4人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另有3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公司已为其中23名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员工中：12名员工已经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本人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1名员工已经自行缴纳个人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其本人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正在办理转入手续；4名员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不予缴纳社会保险。因前述原因公司未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和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8月14日，东方亮沃原共有员工10人，4人签订劳动合同，6人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在与东方亮沃原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4名员工本人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6名员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不予缴纳社会保险。因前述原因东方亮沃原未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和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8月14日，公司已经为2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包括子公司4名员工在内的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他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7年7月，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7月，大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雁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山西东方亮生命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补缴；如果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承担。

如果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情况，需要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补缴；如果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承担。

7. 国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土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国土部门的处罚。

2017年6月，广灵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土地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7月，大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土地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雁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雁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雁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2015年6月15日，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牛雁作为原告诉大同市南郊区新旺乡红旗村民委员会地上物补偿纠纷一案，作出（2014）同民初字第19号《民事调解书》，该案已经结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及相关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征信报告和《承诺函》等，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杂粮加工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设备、房屋、场地（仓库）系租赁而来，其中，生产经营的部分设备、房屋、场地（仓库）系租赁关联方东方物华的设备、房屋、场地（仓库）。

2017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出具承诺：在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000吨特色精品杂粮加工项目和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方亮”精米加工及育种、种植基地扩建项目的生命周期内，保证公司对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场地（仓库）及设备的优先租赁权，保证公司租赁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场地（仓库）及设备的租赁价格始终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17年7月，东方物华出具承诺：在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000吨特色精品杂粮加工项目和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方亮”

精米加工及育种、种植基地扩建项目的生命周期内，东方物华保证公司对本公司房屋、场地（仓库）及设备的优先租赁权，保证公司租赁本公司房屋、场地（仓库）及设备的租赁价格始终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设备房屋、场地（仓库）系租赁关联方东方物华的设备、房屋、场地（仓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东方物华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对所租赁房屋、场地（仓库）的优先租赁权，并保证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公司虽然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但将来公司计划引入机构投资者，通过资本平台融资，根据公司的发展阶段需要对租赁的关联方资产进行收购，从而彻底解决关联方租赁问题。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及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

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独立自主，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牛雁。报告期内，牛雁直接或者间接所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1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种子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农作物种植; 农业技术服务; 农业基地建设; 农业产业投资; 农业规划; 进出口贸易; 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2	大同市东方亮百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销售化肥、农膜; 农业技术推广及农业技术培训; 销售不再分装包装农作物种子、农药、药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3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 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厨卫用具、花卉、办公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4	山西中农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农业技术服务; 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有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5	北京盈盛润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6	北京天宝华源石材有限公司	200.00	销售石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货；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注销。
8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分公司	-	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注销。
9	广灵县东方物华农产品配送仓储有限公司	10.00	仓储（不含煤焦）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兼总经理牛雁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

“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杨东文	董事	白银含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白银含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0.00%	销售服装、百货（不含食盐）、五金日杂、建材、文具、电脑及耗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朝辉	监事	东方物华	8,000.00万元	5.00%	种子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农业基地建设；农业产业投资；农业规划；进出口贸易；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小波	监事会主席	大同市成达汇智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40.00%	室内装饰设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同市长河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0.00%	销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软件）、办公家具、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耗材、服装、日用百货（不含食盐）、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土产日杂、工矿配件、电力配件、灯具、路灯、安防监控产品、厨房设备、厨房用具、生物质颗粒；维修家用电器及计算机；代理（联通、电信、移动）话费收取、入网业务及各种卡类业务（凭有效授权经营）；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牛雁、杨东文和东方物华。牛雁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杨东文对外投资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方物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1	大同市东方亮百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销售化肥、农膜；农业技术推广及农业技术培训；销售不再分装包装农作物种子、农药、药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2	山西中农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农业技术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有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3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注销。
4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分公司	-	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注销。
5	广灵县东方物华农副产品配送仓储有限公司	10.00	仓储（不含煤焦）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东方物华上述关联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综上，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有关

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并付诸实施。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另外，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

事会可代为履行。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切实协议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 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牛雁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710,000.00	直接持股	53.55
2	张健	董事	-	-	-
3	杨东文	董事	1,428,600.00	直接持股	7.14
4	徐桂娥	董事	356,600.00	直接持股	1.78
5	康拴柱	董事	356,600.00	直接持股	1.78
6	刘小波	监事会主席	-	-	-
7	杨朝辉	监事	-	-	-
8	付文斌	职工监事	-	-	-
9	甄珏	财务负责人	-	-	-
10	马晓英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12,851,800.00	-	64.25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牛雁直接持有公司 10,710,000.00 股，占比为 53.55%；通过东方物华间接持有公司 5,010,000.00 股，占比为 25.05%；牛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5,720,000.00 股，占比为 78.60%。

2.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牛雁系杨朝辉的舅舅，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1	牛雁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北京盈盛润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东方物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东方亮沃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北京天宝华源石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真生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中农商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广灵县东方物华农副产品配送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张健	董事	无	无	无
3	杨东文	董事	山西白银含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白银含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甘肃含锦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4	徐桂娥	董事	无	无	无
5	康拴柱	董事	无	无	无
6	刘小波	监事会主席	东方亮沃原	监事	子公司
			中农商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大同市幸福陆陆互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大同市成达汇智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牛雁亲属控制的公司
7	杨朝辉	监事	东方物华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真生活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雁控制的公司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管网运行部副经理	无
8	付文斌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9	甄珏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10	马晓英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经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报告期内，杨东文曾投资于新疆润达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该企业于2015年7月8日被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姓名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1.3-2017.7	牛雁	执行董事	1	未设董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牛雁为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	牛雁	董事长	5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雁为董事长。
	杨东文	董事		
	徐桂娥	董事		
	康拴柱	董事		
	张健	董事		

2.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姓名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1.3-2017.7	张吉庆	监事	1	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2011年股东会选举张吉庆为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	刘小波	监事会主席	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小波、杨朝辉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大会选举付文斌为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小波为监事会主席。
	杨朝辉	监事		
	付文斌	职工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高级管理 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1.3-2017.7	牛雁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牛雁被聘为总经理。
股份公司 设立至今	牛雁	总经理	3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牛雁为总经理，甄珏为财务负责人，马晓英为董事会秘书。
	甄珏	财务负责人		
	马晓英	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60001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9,593.29	2,946,869.40	135,730.2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31,490.66	15,168,664.08	5,205,559.18
预付款项	506,529.64	1,004,317.69	4,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2,308.37	3,582,664.36	18,510,000.00
存货	4,020,229.78	8,502,985.49	297,59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9.19	1,067,614.88	129,130.85
流动资产合计	36,520,160.93	32,273,115.90	24,282,51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1,901.22	898,703.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6,337.40	1,368,245.92	53,195.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60.25	63,203.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161.83	37,3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9,760.70	2,367,519.33	53,195.09
资产总计	39,159,921.63	34,640,635.23	24,335,71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58,469.25	4,282,856.54	668,184.99
预收款项	328,654.80	515,716.50	2,098,316.37
应付职工薪酬	450,586.32	372,769.58	107,647.63
应交税费		758.66	12,33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7,182.22	2,907,835.24	9,104,063.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239.01	132,140.76	
流动负债合计	8,642,131.60	8,212,077.28	11,990,54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42,131.60	8,212,077.28	11,990,543.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6,78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7,965,009.36	7,7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86,262.53	185,224.49	-171,12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51,271.89	24,685,224.49	10,828,876.05
少数股东权益	1,866,518.14	1,743,333.46	1,516,29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17,790.03	26,428,557.95	12,345,16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59,921.63	34,640,635.23	24,335,711.0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5,462.68	2,922,445.10	125,613.6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29,634.66	13,582,284.68	3,339,569.04
预付款项	506,529.64	1,004,317.69	4,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9,238.97	3,279,594.96	16,060,000.00
存货	3,798,889.83	5,878,559.75	202,13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246.33	361,401.68	58,148.18
流动资产合计	30,915,002.11	27,028,603.86	19,789,970.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1,901.22	2,278,703.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7,181.28	1,357,988.08	46,368.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60.25	63,203.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161.83	37,3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0,604.58	3,737,261.49	46,368.77
资产总计	34,925,606.69	30,765,865.35	19,836,33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6,566.05	4,282,856.54	668,184.99
预收款项			198,335.17
应付职工薪酬	427,976.32	349,959.58	85,060.63

应交税费		758.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5,255.96	1,599,415.24	8,104,063.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239.01	132,140.76	
流动负债合计	6,687,037.34	6,365,130.78	9,055,64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87,037.34	6,365,130.78	9,055,64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6,78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7,965,009.36	7,7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3,559.99	-99,265.43	-219,30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38,569.35	24,400,734.57	10,780,69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25,606.69	30,765,865.35	19,836,338.82

(二) 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13,541.54	38,857,621.66	12,558,418.35
减：营业成本	10,513,458.12	33,568,943.11	11,752,89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0.00	758.66	
销售费用	930,531.96	2,357,655.69	302,882.29
管理费用	806,545.87	2,256,018.19	556,804.13
财务费用	-4,386.80	-1,960.34	-219.92
资产减值损失	16,367.64	190,61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02.12	4,56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222.63	490,157.44	-53,943.93
加：营业外收入	0.09	96,300.76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68.16	6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222.72	583,390.04	-54,013.23
减：所得税费用			12,33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222.72	583,390.04	-66,34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38.04	356,348.44	-112,635.96
少数股东损益	123,184.68	227,041.60	46,291.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222.72	583,390.04	-66,34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038.04	356,348.44	-112,63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84.68	227,041.60	46,291.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82,229.92	20,172,769.62	7,680,170.88
减：营业成本	6,832,113.35	15,924,590.60	7,153,74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0.00	758.66	
销售费用	896,252.90	2,166,409.24	235,227.43
管理费用	742,562.25	1,835,489.87	331,700.05
财务费用	-4,693.67	-2,939.60	-575.39
资产减值损失	16,367.64	190,61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02.12	-31,29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825.33	26,545.83	-39,927.14
加：营业外收入	0.09	96,30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06.75	6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825.42	120,039.84	-39,996.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825.42	120,039.84	-39,996.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6,094.19	35,669,964.84	11,246,50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5.55	14,357,938.94	8,041,38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089.74	50,027,903.78	19,287,88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0,594.85	41,983,924.27	12,870,95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311.67	1,852,297.57	493,92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92.78	58,620.22	5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055.28	8,856,346.42	15,349,83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2,154.58	52,751,188.48	28,714,77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935.16	-2,723,284.70	-9,426,89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220.63	1,534,817.32	57,5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20.63	1,575,576.16	57,5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20.63	-1,575,576.16	-57,5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5,009.36	7,110,000.00	9,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009.36	7,110,000.00	9,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009.36	7,110,000.00	9,4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2,723.89	2,811,139.14	-14,43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869.40	135,730.26	150,16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9,593.29	2,946,869.40	135,730.26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265.29	15,797,674.17	6,076,24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2.42	13,593,275.85	6,941,08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6,217.71	29,390,950.02	13,017,33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3,053.11	18,922,751.88	7,776,62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281.67	1,500,306.57	308,31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66		5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895.42	7,833,332.84	12,814,09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988.86	28,256,391.29	20,899,0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228.85	1,134,558.73	-7,881,76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220.63	1,527,727.32	15,23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20.63	3,837,727.32	15,2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20.63	-3,837,727.32	-15,23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5,009.36	5,5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009.36	5,5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009.36	5,5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017.58	2,796,831.41	103,00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445.10	125,613.69	22,60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5,462.68	2,922,445.10	125,613.6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80,000.00	7,720,000.00					185,224.49	1,743,333.46	26,428,55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80,000.00	7,720,000.00					185,224.49	1,743,333.46	26,428,55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0,000.00	245,009.36					501,038.04	123,184.68	4,089,23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1,038.04	123,184.68	624,222.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0,000.00	245,009.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20,000.00	245,009.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965,009.36					686,262.53	1,866,518.14	30,517,790.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71,123.95	1,516,291.86	12,345,16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71,123.95	1,516,291.86	12,345,16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0,000.00	7,720,000.00					356,348.44	227,041.60	14,083,39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6,348.44	227,041.60	583,39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0,000.00	7,720,000.00							1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80,000.00	7,720,000.00							1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0,000.00	7,72,000.00					185,224.49	1,743,333.46	26,428,557.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509.95		9,962,4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978.04		-20,978.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8,487.99		9,941,51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12,635.96	1,516,291.86	2,403,65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635.96	46,291.86	-66,34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470,000.00	2,4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470,000.00	2,4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71,123.95	1,516,291.86	12,345,167.91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80,000.00	7,720,000.00					-99,265.43	24,400,73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80,000.00	7,720,000.00					-99,265.43	24,400,73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0,000.00	245,009.36					372,825.42	3,837,83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825.42	372,82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0,000.00	245,009.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20,000.00	245,009.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965,009.36					273,559.99	28,238,569.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19,305.27	10,780,69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19,305.27	10,780,69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0,000.00	7,720,000.00					120,039.84	13,620,03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039.84	120,03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0,000.00	7,720,000.00						1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80,000.00	7,720,000.00						1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0,000.00	7,720,000.00					-99,265.43	24,400,734.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509.95	9,962,4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1,798.87	-141,798.87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9,308.82	9,820,69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39,996.45	960,00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96.45	-39,99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19,305.27	10,780,694.7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60001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真生活	550,000.00	11	出售	2016年7月31日	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16,225.52	49	900,709.258	900,709.25	0.00	根据交易价格确认	0.00

注：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7月22日股东会决议达成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亮将其持有的真生活11%股权转让给牛雁，同时，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

2. 公司合并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6年1-7月	否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2015年1-8月

东方亮的前身是山西神农源农业有限公司，神农源于2015年8月吸收合并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对东方亮农业自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时起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2014年年末数据，同时，报告期内将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8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

流量表纳入合并。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处于认缴状态，从2016年1月纳入合并范围，因前期金额较小，未做追溯调整，2015年8月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没有开展，仅发生零星费用，该合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

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

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

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按下列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含）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额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作出的估计而确定。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	预计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

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下述三者之中最高者：1)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2)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和3) 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指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

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是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是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无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在遵循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大致分为：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和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客户签收并且通过验收后，财务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商超销售：根据和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订单组织发货，收到客户的结算单后，财务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以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电商销售：根据客户的在线订单组织发货，客户线上确认收货后，财务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以客户线上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运输及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②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或子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该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

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调增2017年1-3月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0,000.00元，调减2017年1-3月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0,000.00元。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2016年12月31日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调至其他流动负债132,140.76元，2017年3月31日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调至其他流动负债97,239.01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2015年12月31日待抵扣进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129,130.85元，2016年12月31日待抵扣进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980,039.42元，2017年3月31日待抵扣进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404,521.63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额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6年和2017年公司取得税

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免征。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公司是农产品初加工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是指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依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公司已取得广灵国税税通【2016】282号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和蔬菜免征增值税。公司已取得广地税税通【2017】693号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和蔬菜免征增值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度	2015度	
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16年7月公司转让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11%股权

说明：2015年9月，本公司吸收合并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牛雁出资490,000.00元、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10,000.00元。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1.35	3,885.76	1,255.84
净利润（万元）	62.42	58.34	-6.63
毛利率（%）	18.59	13.61	6.41

销售净利率（%）	4.83	1.50	-0.53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1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5.84万元、3,885.76万元、1,291.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3万元、58.34万元、62.42万元，与2015年相比，2016年收入和利润均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41%、13.61%、18.5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至2016年6月公司没有生产线，所销售产品均为外购成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二是2015年公司销售产品中，散杂粮大宗贸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高达94.19%，而大宗贸易毛利率比较低；三是产品结构变化导致，自行生产后，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推出包装小米、包装杂粮等品种，尤其推出礼品盒等包装后，产品毛利率相应得到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0.03元、0.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0.02元、0.03元。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上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5	20.69	45.65
流动比率（倍）	4.23	3.93	2.03
速动比率（倍）	3.76	2.89	2.00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65%、20.69%、19.15%。公司2016年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增资以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增加所致，2017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与2016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小于30%，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3、3.93、4.23，速动比率分别为2.00、2.89、3.76。2016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5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负债增速，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增长比例较大，2017年3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增长较大，尤其是应收账款增长较大。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均大于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目前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经营性流动负债，偿债压力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3.80	4.83
存货周转率（次）	1.68	7.63	77.44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3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3、3.80、0.7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为各大商超、中储粮、食品店、土特产商店、电商平台等，目前也在开展电商平台销售，比如京东、天猫等，但目前电商销售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消费品零售行业收款情况相对较好，虽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账龄几乎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底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7.44、7.63、1.68，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订单采购材料，且粮食产品因保质期短、销售周期快，属于快消品，周期性很强，公司一般不会进行大量储存。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均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保持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库存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存货资产周转良好，保持了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的存货水平，公司整体营运水平与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规模匹配一致，未来公司将不断注重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935.16	-2,723,284.70	-9,426,8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20.63	-1,575,576.16	-57,5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009.36	7,110,000.00	9,4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2,723.89	2,811,139.14	-14,437.29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2.69万元、-272.33万元、262.99万元。报告期初，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金额较大，支付金额大，导致现金流为负值，随着往来资金逐步归还以及业务拓展顺利推进，现金流逐年好转。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万元、-157.56万元、-36.22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00万元、711.00万元、346.5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当年增资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24,222.72	583,390.04	-66,34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67.64	190,618.36	
固定资产折旧	47,188.98	96,070.22	9,169.27
无形资产摊销	9,843.15	19,68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45.01	633.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6.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02.12	31,296.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2,755.71	-8,205,389.80	-123,76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013,444.49	575,921.66	-12,146,65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30,054.32	3,981,681.96	2,900,700.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935.16	-2,723,284.70	-9,426,894.2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所引起。

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942.69万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因素外，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1,214.67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90.07万元，存货增加12.37万元。

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8.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272.33万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因素外，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57.59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98.17万元，存货减少820.54万元。

2017年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2.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262.99万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因素外，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01.3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3.01万元，存货减少448.28万元。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往来支出较大，随着往来资金的回笼和公司业务收款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逐步好转。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9	0.76	0.01
利息收入	6,367.80	2,808.93	1,383.42
单位往来款	19,627.66	14,258,829.25	8,040,000.00

政府补助		96,300.00	
合计	25,995.55	14,357,938.94	8,041,383.4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2016年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1,043万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滞纳金		261.5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925,164.42	2,535,171.40	250,949.02
单位往来款	218,570.63	6,315,198.42	15,097,726.98
手续费	1,981.00	5,715.01	1,163.50
待摊费用	111,339.23		
合计	1,257,055.28	8,856,346.42	15,349,839.50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2,220.63	1,534,817.32	57,54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20.63	1,575,576.16	57,5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20.63	-1,575,576.16	-57,543.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子公司		40,758.84	
合计		40,758.84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转让真生活11%股权丧失控制权时，在编制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扣除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处置费用的差额。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5,009.36	7,110,000.00	9,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009.36	7,110,000.00	9,4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009.36	7,110,000.00	9,470,000.00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股东增资款。

(五) 同行业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富硒香、五米常香

百乐米业（新三板836499）和五米常香（新三板834872）2015年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百乐米业：公司主要从事粮食加工、收购、销售和米粉加工销售。

五米常香：公司主要从事优质大米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和副产品销售。

项目	百乐米业		五米常香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14.51	15.31	10.99	12.66	13.61	6.41
销售净利率(%)	7.67	6.43	7.45	6.17	1.50	-0.53
每股收益(元)	0.82	0.25	0.27	0.27	0.03	-0.01
资产负债率(%)	69.3	75.81	61.27	36.8	20.69	45.65
流动比率(次)	1.57	1.25	0.94	1.45	3.93	2.03
速动比率(次)	0.20	0.38	0.49	0.70	2.89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2	28.00	17.77	27.46	3.80	4.83
存货周转率	1.32	1.41	3.28	5.77	7.63	77.44
每股净资产(元)	3.34	2.52	1.64	1.28	1.58	1.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79	-0.66	0.24	-0.16	-0.86

1. 盈利能力及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同行业各家公司毛利率有差异，主要与各公司的具体产品不同有关系。2016年公司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所销售的包装小米均为外购的成品，产品毛利率较低；二是2016年下半年公司具备自行加工小米的能力后，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等均可以较好控制，经过精心包装成礼品盒等多样化产品，通过加大对东方亮品牌的宣传力度，掌握自有品牌的定价权，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同行业高，公司偿债能力强于同行业。公司2016年底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底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增资以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增加所致。2016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5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负债增速，尤其是应收账款增长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的银行借款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同行业要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现阶段公司的大宗贸易仍占一定的比重，而大宗贸易的产品一般期末几乎没有库存，导致期末存货较少。

4.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初公司规模小，往来资金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在遵循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分为：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和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客户签收并且通过验收后，财务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商超销售：根据和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组织发货，收到客户的结算单后，财务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以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电商销售：根据客户的在线订单组织发货，客户线上确认收货后，财务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以客户线上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包装小米	1,211,197.95	9.38	7,598,754.69	19.56	860,054.94	6.85

散小米	5,447,573.74	42.19	3,448,243.55	8.87		0.00
包装杂粮	727,336.82	5.63	1,065,835.95	2.74	228,832.86	1.82
散杂粮	5,527,433.03	42.80	26,744,787.48	68.83	11,469,530.55	91.33
合计	12,913,541.54	100.00	38,857,621.66	100.00	12,558,418.35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5.84万元、3,885.76万元、1,291.35万元。公司收入上升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8月份以后才开始将业务往公司这边倾斜，导致2015年收入较少，2015年散杂粮收入主要是大同市南郊区粤海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二是2016年6月份以后，公司具备自行粗加工杂粮的能力，各种包装小米、包装杂粮、粗加工散小米等产品逐渐丰富，市场开拓取得良好进展，客户逐渐增多，客户主要有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宜昌三藐多商贸有限公司、廊坊悠谷粮油有限公司等。

2017年1-3月份收入大幅增长，超过2015年全年收入，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不具备杂粮加工的能力，业务模式是大宗贸易，且2015年8月份吸收合并以后才开始陆续开展粮食销售业务，导致2015年当年收入较低；二是公司2016年资产重组后具备杂粮生产能力，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加工及销售，自产自销东方亮品牌商品；三是公司自2015年吸收合并和2016年资产重组后，公司2016年开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将东方亮品牌小米划分高中低三个档次产品，加大品牌宣传，导致公司销售业绩上升；四是2017年公司大力开发京津冀、湖北重庆、沈阳大连等市场，市场范围较2015年大大增加；五是每年春节前后是快消品行业的传统旺季。杂粮行业整体消费需求本身没有季节性，但以下因素会影响到行业消费：一是春节和中秋节时期，随着全国快消品节日性到来而适当增加；二是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均衡营养等健康饮食要求的提高，杂粮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在逐渐缓慢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包装小米、散小米、包装杂粮和散杂粮。

报告期内，公司是农产品粗加工企业，主打以东方亮品牌小米开拓大同及周边、京津等市场，公司地处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据史料记载，广灵小米自古以来色泽鲜亮、口感细腻、米香醇厚等特点享誉市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现代人对均衡营养等的要求逐年上升，近年来，人们对杂粮，尤其是对小米的需

求在不断提升。尤其是公司在2016年加大了东方亮小米的宣传力度，使得公司的小米等杂粮销售取得迅速增长，市场对东方亮小米的认可度也在加强，公司的收入增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相适应。另外，广灵当地及周边除了小米以外，大同地区也是我国的杂粮产地，拥有广泛种植玉米、红豆、黑豆、苦荞米、绿豆等的土地，杂粮品种丰富，具有悠久的种植历史，为公司开展杂粮的收购、加工、销售提供了良好的货源基础。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包装小米及散小米收入分别为86.01万元、1,104.70万元、665.88万元。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包装杂粮及散杂粮收入分别为1,169.84万元、2,781.06万元、625.48万元，杂粮指的是除小米以外的杂粮，包括玉米、红豆、黑豆、苦荞米、绿豆等产品。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西地区	932,490.12	7.22	7,941,841.75	20.44	9,471,782.88	75.42
京津冀	7,919,055.57	61.32	19,449,709.78	50.05	2,374,385.96	18.91
其他地区	4,061,995.85	31.46	11,466,070.13	29.51	712,249.51	5.67
合计	12,913,541.54	100	38,857,621.66	100	12,558,418.35	100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来自山西地区的收入占比75.42%、20.44%、7.22%，山西地区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大同、朔州和太原。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来自京津冀地区的收入占比18.91%、50.05%、61.32%，目前京津冀地区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地，该地区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市场定位导致，公司地处大同，辐射京津冀，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市场。其他地区主要是指大连、山东、湖北、重庆等地，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之一。

4. 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分析

客户分类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大宗贸易	4,031,311.62	31.22	19,570,413.76	50.36	4,497,325.39	35.81
一般客户	5,405,135.86	41.85	18,101,144.54	46.58	8,061,092.96	64.19
经销商	3,105,135.65	24.05	808,413.75	2.08		
土特产店	181,897.40	1.41	199,814.31	0.52		
商超零售	190,061.01	1.47	177,835.30	0.46		

合计	12,913,541.54	100	38,857,621.66	100	12,558,418.35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为大宗贸易客户、一般客户、经销商、土特产店、商超零售等，客户群涵盖央企、中小型食品贸易公司、大中型商超等多个领域。大宗贸易客户主要是中粮霸州、大连麒丰、宜昌三藐多、怀仁龙首山等；一般客户主要是北京臻味坊、大同市聚鑫苑牧业有限公司等，经销商主要是北京尚凯嘉业、郑州润农商贸有限公司等。

5. 季节性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上半年	12,913,541.54	100	16,420,286.80	42.26	225025.95	1.79
	下半年			22,437,334.86	57.74	12,333,392.40	98.21
	合计	12,913,541.54	100	38,857,621.66	100	12,558,418.35	100
主营业务 成本	上半年	10,513,458.12	100	14,251,509.41	42.45	153597.77	1.31
	下半年			19,317,433.70	57.55	11,599,297.51	98.69
	合计	10,513,458.12	100	33,568,943.11	100	11,752,895.28	100
主营业务 毛利	上半年	2,400,083.42	100	2,168,777.39	41.01	71428.18	8.87
	下半年			3,119,901.16	58.99	734,094.89	91.13
	合计	2,400,083.42	100	5,288,678.55	100	805,523.07	100

2015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业务较少，自下半开始陆续开展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6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74%，下半年毛利额占全年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58.99%，下半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额稍高于上半年。公司是杂粮加工企业，所销售杂粮包括小米、玉米、绿豆、红豆、黑豆、青豆、苦荞米、薏米、黍子等，公司业务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包装小米	607,431.64	5.78	5,201,091.68	15.50	637,676.96	5.43
散小米	4,622,472.11	43.97	3,042,294.86	9.06		
包装杂粮	341,031.34	3.24	668,170.02	1.99	151,344.79	1.29
散杂粮	4,942,523.03	47.01	24,657,386.55	73.45	10,963,873.53	93.29
合计	10,513,458.12	100.00	33,568,943.11	100.00	11,752,895.28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75.29万元、3,356.89万元、1,051.35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初，公司不具备加工杂粮生产的能力，加工产品成本比较少，主要是大宗的杂粮成本，但随着2016年下半年公司具备生产能力后，公司加工产品成本构成比例开始上升。另外2016年公司大力推广东方亮小米，主打以幸福、品味、尊贵为品牌的东方亮小米，在市场赢得客户认可，2016年、2017年小米销量上升，小米的成本构成逐年升高。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10,193,876.50	96.96	33,165,675.31	98.80	11,752,895.28	100
人工成本	71,198.77	0.68	245,778.09	0.73		
制造费用	248,382.85	2.36	157,489.71	0.47		
合计	10,513,458.12	100.00	33,568,943.11	100.00	11,752,895.28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开展小米等杂粮的粗加工生产，同时也开展小米等杂粮的大宗贸易，小米粗加工生产工艺大致分为过风、脱壳、碾米、抛光、包装等程序，因此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材料成本主要是收购的初级小米、初级杂粮、包装物等。另外，2015年因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材料成本中仅包括产品杂粮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的材料成本分别为1,175.29万元、3,356.89万元、1,051.35万元，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0%、98.80%、96.96%，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的人工成本分别为0.00万元、24.58万元、7.12万元，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0%、0.73%、0.68%。2015年公司不具备加工能力，没有发生

人工成本，2016年下半年才具备加工能力，人工成本金额不大。从成本的占比看，人工成本占比较低，这与公司属于粮食粗加工行业特点相符，因为公司加工的粮食仅仅是粗加工，所用工人不多，人工成本较低。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办公费、租金、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的制造费用分别为0.00万元、15.75万元、24.84万元，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0%、0.47%、2.36%，占比较小。2016年制造费用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6年8月份才开始进行加工生产，2017年制造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劳保用品增加所致。

3. 采购、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4,264,067.30	52.8	
加：本期购进	4,297,746.42	9,914,537.87	53,520.00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2,110,473.38	4,264,067.30	52.8
包装物损毁	297,741.87	297,741.87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6,153,598.47	5,352,781.50	53,467.20
加：直接人工成本	68,465.00	97,165.00	
制造费用	280,304.18	210,583.78	
生产成本领用库存商品	1,443,614.44	80,028.00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7,945,982.09	5,740,558.28	53,467.20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4,238,918.19	297,542.89	5,950.00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328,382.89	4,238,918.19	297,542.89
减：发出商品	581,373.51		
加：外购商品	1,307,524.63	29,334,476.13	11,991,020.97
加：半成品入库	374,404.05	2,515,312.00	
减：生产成本领用库存商品	1,443,614.44	80,028.00	
主营业务成本	10,513,458.12	33,568,943.11	11,752,895.28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小米粗加工、杂粮粗加工和大宗贸易，粗加工以产品品种为单位进行成本归集，产品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公司一般以订单进行生产，订单合同签订后，销售内勤将订单与最近的库存

商品进行核对，制定初步生产计划与生产部协商最终确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组织采购。同时，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领料，安排生产，产品经过过风、脱壳、碾米、抛光、包装后，经过质检后发送成品库，结转相应成本。

材料成本的归集：

公司采购的材料为初级小米、初级杂粮、包装物，经质检后仓库验收入库，计入“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合同签订后，根据产品交货情况，客户签收后，根据客户签收单，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人工成本的归集：

每月末以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相关人工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生产成本-工资”或“生产成本-福利费”，包装部人工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按重量分配其各产品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福利费等；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制造费用的归集：

制造费用主要包折旧费、水电费、办公费、租金、低值易耗品等，发生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待产品完工后结转为“库存商品”。

(三)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包装小米	1,211,197.95	607,431.64	49.85	7,598,754.69	5,201,091.68	31.55
散小米	5,447,573.74	4,622,472.11	15.15	3,448,243.55	3,042,294.86	11.77
包装杂粮	727,336.82	341,031.34	53.11	1,065,835.95	668,170.02	37.31
散杂粮	5,527,433.03	4,942,523.03	10.58	26,744,787.48	24,657,386.55	7.80
合计	12,913,541.54	10,513,458.12	18.59	38,857,621.66	33,568,943.11	13.61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包装小米	7,598,754.69	5,201,091.68	31.55	860,054.94	637,676.96	25.86
散小米	3,448,243.55	3,042,294.86	11.77			
包装杂粮	1,065,835.95	668,170.02	37.31	228,832.86	151,344.79	33.86
散杂粮	26,744,787.48	24,657,386.55	7.80	11,469,530.55	10,963,873.53	4.41
合计	38,857,621.66	33,568,943.11	13.61	12,558,418.35	11,752,895.28	6.41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1%、13.61%、18.59%，变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1. 包装小米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包装小米的毛利率分别为25.86%、31.55%、49.8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所销售的包装小米均为外购的成品，产品毛利率较低；二是2016年下半年公司具备自行加工小米的能力后，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等均可以较好控制，经过精心包装成礼品盒等多样化产品，通过加大对东方亮品牌的宣传力度，掌握自有品牌的定价权，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三是2017年1-3月份，公司所销售的包装小米均为自产小米，且通过近年来的品牌推广，东方亮小米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在大同及周边地市、京津地区等地知名度迅速提升，产品定价权得到加强，尤其是新产品脸谱礼品盒包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报告期末毛利率较高。四是小米收购价格自2014年的高峰开始下滑，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包装小米毛利率逐年上升，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 散小米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散小米的毛利率分别为11.77%、15.1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散小米指的是没有经过包装的散装小米，公司销售散装小米一般都通过大宗交易的渠道出售，大宗贸易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只针对品质好、卖相好、地理标志性原产地的产品进行礼盒包装出售，而针对普通的小米采取大宗贸易的形式出售，此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散小米虽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变动幅度不大。

3. 包装杂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包装杂粮的毛利率分别为33.86%、37.31%、53.11%。2015年包装杂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销售的包装杂粮金额较少，客户主要为北京运通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产品是礼盒包装产品售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2016年、2017年1-3月包装杂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包装杂粮属于非标准产品，尤其是杂粮礼盒是由各种杂粮搭配而成，有大小包礼盒之分，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尤其是2017年推出的脸谱包装系列产品，属于高端产品，毛利率高，因此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4. 散杂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散杂粮的毛利率分别为4.41%、7.80%、10.58%，散杂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销售的散杂粮品种只有玉米、绿豆和黄花菜，且玉米收入占比为81%，收入金额为934.04万元，属于大宗贸易销售，客户主要是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等，玉米产品毛利率为3.67%，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2015年综合散杂粮毛利率较低；二是2016年、2017年1-3月散杂粮品种较多，除了玉米以外还包括黑豆、绿豆、红芸豆、燕麦、英国红、苦荞米等产品，此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综合影响散杂粮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03%、13.61%、18.59%，综合毛利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由不具备加工能力过渡到具备加工能力，实现自行生产，从而能更好的控制成本，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产品品种。公司也从最初的单一几种产品发展到拥有更多的杂粮品种，同时增加了礼盒包装等产品，产品毛利率因此获得一定提升。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品种	2016年	2015年
五米常香	谷物磨制	大米	11.06%	12.52%
百乐米业	谷物磨制	大米及副产品	7.77%	9.81%
法福来	谷物磨制	大米	19.49%	27.45%
东方亮	谷物磨制	散装小米	11.77	
东方亮	谷物磨制	散装杂粮	7.80	4.41

公司是主营小米等杂粮的初加工企业，同行业中大部分挂牌公司都是主营主

粮的企业,从2015年不同品种粮食的毛利率比较来看,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刚开始开拓业务,还不具备杂粮加工能力,产品销售主要来源于玉米、绿豆等大宗贸易,而玉米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低,市场行情毛利率一般在5%左右,因此导致公司2015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2016年公司散装小米毛利率为11.77%,与五米常香大米的毛利率11.06%差异不大,但高于百乐米业产品的毛利率,但公司散装杂粮的毛利率7.8%与百乐米业的毛利率相当。同行业中,法福来产品的毛利率最高,年均毛利率在20%以上。2016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具备杂粮初加工的能力,销售的产品已逐渐来源于自产的产品,加工业的毛利率比大宗贸易的毛利率高。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率
税金及附加	10,000.00	758.66	0.00	
销售费用	930,531.96	2,357,655.69	302,882.79	678.41
管理费用	806,545.87	2,256,018.19	556,804.13	305.17
财务费用	-4,386.80	-1,960.34	-219.92	791.39
期间费用合计	1,732,691.03	4,611,713.54	859,467.00	436.58
营业收入	12,913,541.54	38,857,621.66	12,558,418.35	209.41
销售费用率(%)	7.21	6.07	2.41	
管理费用率(%)	6.25	5.81	4.43	
财务费用率(%)	-0.03	-0.01	0.00	
期间费用率(%)	13.42	11.87	6.84	

2015年公司增值税一直存在留抵税额,未缴纳增值税,因此不需要缴纳与之有关的附加税。公司是增值税纳税企业,2015年未发生营业税或消费税涉税业务,因此,2015年度公司无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6.84%、11.87%、13.42%,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费用率较高并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和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处于起步阶段,2015年下半年才开始开展业务,当年也不具备加工能

力，业务量较少，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较少，费用也相应没怎么发生；二是2016年公司加强了业务开拓力度，业务开展方式由单一的大宗贸易扩展到终端直销、经销、电商、特产店、商超等方式，渠道建设费用、在线市场开拓费用等均大幅增加，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增长较快，导致薪酬增长较多，尤其是当年公司加大东方亮小米品牌的宣传和推广，业务人员需求大增；三是因加强品牌推广，广告展销费增加较快。随着公司具备加工能力，2016年与2017年1-3月期间费用率波动不大，费用率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相匹配。

2017年1-3月，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继续加大对东方亮品牌小米的推广，同时开发新的杂粮产品，继续加大对电商、土特产商店、商超等销售渠道的开发，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62,819.49	1,296,993.82	262,861.43
办公费	152,004.61	7,285.54	2927.00
保险		3,223.53	
差旅费	45,773.72	138,434.62	
广告费展销	73,557.22	586,033.63	37,094.36
设计咨询服务	7,861.64	41,876.21	
运杂费	32,870.98	218,604.28	
招待费	5,896.50	35,700.17	
折旧摊销费	19,584.06	8,785.11	
其他	30,163.74	20,718.78	
合计	930,531.96	2,357,655.69	302,882.7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广告展销费等组成。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2015年业务较少，公司才刚刚开始运作市场，随着2016年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加大对东方亮小米品牌的推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广告展览费等均有较大幅增长。2015年为发生运杂费主要原因是大宗贸易公司不承担运杂费。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92,880.35	233,757.76	36,944.68
差旅费	34,775.92	150,124.73	21,612.00
房租	76,275.01	163,708.34	54,400.00

会议费	4,571.09	9,456.51	2230
检验费		9,394.15	
汽车交通费	5,785.86	10,764.00	7,811.63
商标费		12,680.00	4,500.00
物业水电暖费	22,384.02	14,970.98	15,322.60
税金		3,412.60	
修理费		23,293.96	
咨询、设计服务费	228,007.78	581,927.42	31,790.00
业务招待费	69,150.05	191,809.40	19,001.99
折旧费摊销费	23,871.87	49,363.85	9,169.27
职工薪酬	248,843.92	723,359.50	336,707.20
其他		77,994.99	17,314.76
合计	806,545.87	2,256,018.19	556,804.1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招待费、折旧费摊销费、差旅费、咨询设计费等。报告期内，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第一，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且公司具备自行加工能力后，增加部分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用、办公费、招待费等费用大幅增加；第二，2016 年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故折旧额增幅较大；第三，随着业务的扩展，以及东方亮品牌小米的推广、杂粮产品品种的增加，公司尝试开展电商销售业务，增加了电商咨询、设计方面的费用。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367.80	2,808.93	1,383.42
汇兑损失		-4,866.42	
手续费支出	1,981.00	5,715.01	1,163.50
合计	-4,386.80	-1,960.34	-219.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有限。

（五）公司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2,913,541.54	38,857,621.66	12,558,418.35	209.41
营业成本	10,513,458.12	33,568,943.11	11,752,895.28	185.62
营业毛利	2,400,083.42	5,288,678.55	734,058.89	620.47

期间费用	1,732,691.03	4,611,713.54	859,467.00	436.58
资产减值损失	16,367.64	190,618.36		
营业利润	624,222.63	490,157.44	-53,943.93	
利润总额	624,222.72	583,390.04	-54,013.23	
净利润	624,222.72	583,390.04	-66,344.10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3万元、58.34万元、62.42万元。2016年公司净利润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6年公司加大推广东方亮小米的品牌推广力度，同时开发出幸福、品味、尊贵等品牌的礼盒包装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导致2016年公司小米收入大幅增加，小米产品毛利率较高，影响毛利额上升，净利润升高；另一方面，2016年公司具备自行加工杂粮的能力，不断开发的杂粮礼盒产品，包装杂粮收入增加，影响利润上升。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02.12	-2,00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290.75	
合计	-16,802.12	-31,296.6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9	-260.83	-69.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09	93,232.6	-69.30
减：所得税影响			-1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8.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9	93,360.69	-51.97
净利润	624,222.72	583,390.04	-66,29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4,222.63	490,029.35	-66,240.16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是2016年对电脑进行的报废处置，净值为2,806.57元；政府补助是山西省商务厅给予的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96,300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635.76	11,345.41	24,745.29
银行存款	8,669,957.53	2,935,523.99	110,984.97
合计	8,679,593.29	2,946,869.40	135,730.26

报告期末，公司总体资金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长率 (%)
应收账款余额	20,711,476.66	15,249,282.44	5,205,559.18	192.94
营业收入	12,913,541.54	38,857,621.66	12,558,418.35	209.4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160.39%	39.24%	41.45%	

（1）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几方面构成，一是信用额度内应收款，因未到信用期而占用的款项，其次是因为公司有些客户结算及付款审批程序比较长也是形成应收账款的原因，但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几乎在1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二是公司业务模式发生变化

导致客户消费群发生变化，公司 2015 年的主要销售业务是大宗贸易，客户数量较少，主要是中储粮等就大型客户，货款回收相对较快，2016 年下半年后，公司具备杂粮加工能力，公司开始发力开拓小米等杂粮的包装产品，通过东方亮的品牌宣传，迅速开发了京津冀、湖北重庆、沈阳大连等身外市场，由于市场开拓初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6.09%，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91%，公司不存在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账龄长且长期未收回的情形，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回款 1,246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2071.15 万元的 60.16%。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
应收账款余额	20,711,476.66	15,249,282.44	5,205,559.18	192.94
营业收入	12,913,541.54	38,857,621.66	12,558,418.35	209.41
营业成本	10,513,458.12	33,568,943.11	11,752,895.28	185.62
销售费用	930,531.96	2,357,655.69	302,882.79	678.41
管理费用	806,545.87	2,256,018.19	556,804.13	305.17

从上表看，公司 2016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209.41%，同比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 192.94%，增长率相当；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5% 和 39.24%，比率相当。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匹配。

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模式改变，由最初的大宗贸易业务转变为具备杂粮初加工能力的企业，同时公司大力开拓新的市场，增加销售和管理人员等，导致销售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应收账款也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收入、成本费用规模匹配，变动一致。

(2) 应收账款具体变动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0.56 万元、1,524.93 万元、2,071.1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2.94%，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82%。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业务增长，包装小米、散小米、包装杂粮已经散杂粮增多所致。2016 年公司加大推广东方亮品牌小米，同时具备加工能力后，产品品种增加，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而 2015 年公司仅下半年发生收入。

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因为2017年1-3月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收入增加，信用期内，货款未收回。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上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对于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711,476.66	100.00	79,986.00	0.39	20,631,490.66
其中：组合1	20,478,785.02	98.88	79,986.00	0.39	20,398,799.02
组合2	232,691.64	1.12			232,691.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711,476.66	100.00	79,986.00	0.39	20,631,490.66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5,249,282.44	100.00	80,618.36	0.53	15,168,664.08

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 1	14,898,158.80	97.70	80,618.36	0.54	14,817,540.44
组合 2	351,123.64	2.30			351,12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49,282.44	100.00	80,618.36	0.53	15,168,664.08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05,559.18	100.00			5,205,559.18
其中：组合 1	5,205,559.18	100.00			5,205,559.18
组合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05,559.18	100.00			5,205,559.18

3.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78,925.02	96.09		
1 至 2 年	799,860.00	3.91	79,986.00	10.00
合计	20,478,785.02	100.00	79,986.00	0.3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91,975.20	94.59		
1 至 2 年	806,183.60	5.41	80,618.36	10

合计	14,898,158.80	100.00	80,618.36	0.5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05,559.18	100.00	-	-
合计	5,205,559.18	100.00	-	-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报告期内，账龄组合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100%；2016年12月31日1年内应收账款占94.59%，2017年3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6.09%。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很高，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对于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收款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为了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包括应收账款监控办法、合同金额回款考核办法、回款奖惩办法等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截至2017年3月31日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万元。

4.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中账龄分析法比较如下：

账龄	金泰得计提比例%	五米常香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3	0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30	20	20
3至4年	50	30	50

4至5年	8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企业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80.62万元、79.99万元，占组合1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0.00%、5.41%、3.91%，金额较小，占比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此外，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4,219.50	1年以内	27.25	0.00
宜昌三藐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870.40	1年以内	15.22	0.00
北京尚凯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726.56	1年以内	13.56	0.00
大同市聚鑫苑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562.80	1年以内	7.18	0.00
重庆贡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828.00	1年以内	5.79	0.00
合计		14,292,207.26		69.00	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0,861.00	1年以内	19.09	0.00
廊坊悠谷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16.39	0.00
重庆贡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828.00	1年以内	7.87	0.00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686.00	1年以内	6.56	0.00
大同市聚鑫苑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692.50	1年以内	5.90	0.00
合计		8,511,067.50		55.81	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大同市南郊区粤海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927.04	1年以内	41.82	0.00
大同县三利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9,880.00	1年以内	17.86	0.00
北京运通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9,860.00	1年以内	15.37	0.00
大同天佑禽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624.00	1年以内	15.26	0.00
呼和浩特市申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50.00	1年以内	5.76	0.00
合计		5,001,341.04		96.07	0.00

6. 报告期内无坏账核销情况

7. 长期未收回款项分析

公司将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长期未收回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为0。

8. 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后，2017年4月1日至8月18日应收账款共回款1,246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60.16%，报告期末累计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回款	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4,219.50	1年以内	2,390,680.00	42.23%
宜昌三藐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870.40	1年以内	2,800,000.00	88.81%
北京尚凯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726.56	1年以内	2,808,726.56	100.00%
大同市聚鑫苑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562.80	1年以内		
重庆贡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828.00	1年以内		
合计		14,292,207.26		7,999,406.56	55.97%

9.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6,529.64	100.00	1,004,317.69	1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506,529.64	100.00	1,004,317.69	100.00	4,500.00	1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49.98	16.69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6,869.67	13.20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大同市海德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	12.34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9.87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87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13,919.65	61.9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3,356.34	35.18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赛芒(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9.91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24.99	12.63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浙江天猫技术有	非关联方	63,600.00	6.33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

限公司					执行完毕
杭州蓝移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52.43	5.80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 执行完毕
合计		802,033.76	79.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年12月 31日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 因
北京品源知识产 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00.00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 执行完毕
合计		4,5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包装物及房屋租赁费等，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

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59,308.37	100.00	127,000.00	5.88	2,032,308.37
其中：组合1	1,521,818.63	70.48	127,000.00	8.35	1,394,818.63
组合2	637,489.74	29.52			637,489.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59,308.37	100.00	127,000.00	5.88	2,032,308.37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92,664.36	100.00	110,000.00	2.98	3,582,664.36
其中：组合 1	2,808,174.62	76.05	110,000.00	3.92	2,698,174.62
组合 2	884,489.74	23.95			884,489.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92,664.36	100.00	110,000.00	2.98	3,582,664.36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510,000.00	100.00			18,510,000.00
其中：组合 1	3,360,000.00	18.15			3,360,000.00
组合 2	15,150,000.00	81.85			15,15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510,000.00	100.00			18,510,000.00

2. 期末组合中，组合1按账龄组合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1,818.63	16.55		
1 至 2 年	1,270,000.00	83.45	127,000.00	10.00
合计	1,521,818.63	100.00	127,000.00	8.3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8,174.62	60.83		
1至2年	1,100,000.00	39.17	110,000.00	10.00
合计	2,808,174.62	100.00	110,000.00	3.9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60,000.00	100.00		
合计	3,360,000.00	100.00		

3. 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粮食委托收购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粮食收购备用金	168,871.61	1,674,872.57	6,960,000.00
保证金	213,069.40	213,069.40	
往来款	323,000.00	300,000.00	10,450,000.00
备用金	39,877.62	90,232.65	
其他	314,489.74	314,489.74	
合计	2,159,308.37	3,692,664.36	18,510,0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收购款、收购备用金、保证金、往来款等，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粮食委托收购款账龄较长，已超出公司委托收购的期限，截止2017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回粮食委托收购款110万元，还款单流水号：00000001571696。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灵县壶流河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委托收购款	1,100,000.00	1至2年	50.94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其他	637,489.74	1年以内	29.52
中央储备粮霸州直属库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069.40	1年以内	1.53
付文斌	关联方	收购备用	111,546.33	1年以内	5.17

		金			
张越	非关联方	收购备用金	57,325.28	1年以内	2.65
合计			1,939,430.75		89.81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是公司与2016年进行资产重组和往来款的余额，该款项已于2017年7月10日归还，电子回单号C17071042235037。

付文斌111,546.33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采购备用金，因农产品采购具有特殊性，需要先借备用金用于采购，采购粮食入库后方可到财务销账。付文斌2017年7月以前是公司的采购部经理，2017年7月份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职工监事，已在本节“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其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晋能广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收购款	1,100,000.00	1至2年	29.79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其他	614,489.74	1年以内	16.64
付文斌	非关联方	收购备用金	517,110.29	1年以内	14.00
李贯仲	非关联方	收购备用金	285,200.00	1年以内	7.72
杨玉宝	关联方	收购备用金	270,000.00	1年以内	7.31
合计			2,786,800.03		75.46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牛雁	关联方	借款	10,370,000.00	1至4年	56.02
杨玉宝	关联方	收购备用金	2,450,000.00	1年以内	13.24
牛飞	关联方	收购备用金	2,250,000.00	1年以内	12.16
张志勇	非关联方	收购备用金	2,200,000.00	1年以内	11.89
晋能广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收购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5.94
合计			18,370,000.00		99.25

杨玉宝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亮沃原49%股份，已于2017年4月份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方亮沃原全部股份，本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杨玉宝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五) 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0,473.38		2,110,473.38
库存商品	1,328,382.89		1,328,382.89
发出商品	581,373.51		581,373.51
合计	4,020,229.78		4,020,229.7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4,067.30		4,264,067.30
库存商品	4,238,918.19		4,238,918.19
合计	8,502,985.49		8,502,985.4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0		52.80
库存商品	297,542.89		297,542.89
合计	297,595.69		297,595.69

2. 存货计价依据与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计价依据，对外购的存货。公司外购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在公司不具备加工能力期间，公司外购的存货主要是成品商品，2016年下半年具备生产能力后，外购的存货主要是原粮等原材料。外购存货的成本即存货的采购成本，指企业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主要是原粮水分的合理损耗。对加工取得的存货。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即库存商品，其成本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构成。加工成本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制

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制造费用是一种间接生产成本，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是先进先出法，采用这种方法，先购入的存货成本在后购入存货成本之前转出，据此确定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成本。因为公司的存货都是粮食产品，具有保质期的要求，因此公司以先进先出法作为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存货余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相符。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9.76万元、850.30万元、402.0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3%、26.35%、11.01%，期末占比不大。公司2015年存货余额较小，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业务模式主要是大宗贸易，对于大宗贸易业务，一般不会留有大额存货，都是即购即销。2016年公司具备声场能力后，开始加工市场开发力度，拥有生产能力，需要采购原材料、包装物等物质备货生产，同时随着生产能力的提升，产成品增大，为了应对市场需求配备一定量的产成品以满足市场需要。2017年1季度处于一年一度春节期间，生产工人休息，销售处于节日旺季，存货随之下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存货无发现霉烂变质情况。报告期内存货项目中无抵押等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况。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确认、计量与结转方法详见“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4.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5.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仓库负责存货保管工作，保证了存货

的真实性；财务部负责存货账务工作，保证存货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并定期和供应商通过询证的方式核对双方账务，以保证实物和存货所付款项和实际相符。基于以上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得税	159,009.58	87,575.46	
待抵扣进项	404,521.63	980,039.42	129,130.85
服务费摊销	86,477.98		
合计	650,009.19	1,067,614.88	129,130.85

服务费摊销系网页推广服务费，收益期限在1年以内。

（七）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881,901.22	898,703.34	
合计	881,901.22	898,703.34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17.3.31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898,703.34		-16,802.12			881,901.22
合计	898,703.34		-16,802.12			881,901.22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16.12.31
-------	------------	---------	-------------	--------	-------------	------------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930,000.00	-31,296.66			898,703.34
合计		930,000.00	-31,296.66			898,703.34

2016年1月，本公司取得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取得对其控制权；2016年7月，本公司转让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后持有其49%股权，失去对其控制权，仍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2016年8月，本公司转让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后持有其29%股权，仍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4. 报告期内，权益法下归属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3月	2016年度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6,802.12	-31,296.66
合计	-16,802.12	-31,296.66

5.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范围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大同	500	29.00	权益法	销售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厨卫用具、花卉、办公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6.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7年3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2,156,874.72	2,161,947.23
非流动资产	205,722.24	223,930.56
资产合计	2,362,596.96	2,385,877.79
流动负债	144,956.95	110,299.44
负债合计	144,956.95	110,299.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17,640.01	2,275,578.3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938.34	-66,693.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938.34	-66,693.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节“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 2017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235,220.84	46,054.70	127,596.19	62,598.89	1,471,47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00	117,882.48	6,497.98		125,280.46
—购置	900.00	117,882.48	6,497.98		125,28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3月31日	1,236,120.84	163,937.18	134,094.17	62,598.89	1,596,751.08
2. 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57,594.70	8,203.50	27,489.81	9,936.69	103,22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36.46	4,904.83	9,533.54	3,414.15	47,188.98
—计提	29,336.46	4,904.83	9,533.54	3,414.15	47,18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3月31日	86,931.16	13,108.33	37,023.35	13,350.84	150,413.68
3.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3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7年3月31日	1,149,189.68	150,828.85	97,070.82	49,248.05	1,446,337.40
(2) 2016年12月31日	1,177,626.14	37,851.20	100,106.38	52,662.20	1,368,245.92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42,441.68	20,191.32	62,63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5,220.84	46,054.70	90,244.51	42,407.57	1,413,927.62
—购置	1,235,220.84	46,054.70	90,244.51	42,407.57	1,413,92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5,090.00		5,090.00
—处置或报废			5,090.00		5,090.00
(4) 2016年12月31日	1,235,220.84	46,054.70	127,596.19	62,598.89	1,471,470.62
2.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			8,541.11	896.8	9,437.91

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94.70	8,203.50	21,232.13	9,039.89	96,070.22
—计提	57,594.70	8,203.50	21,232.13	9,039.89	96,07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3.43		2,283.43
—处置或报废			2,283.43		2,283.43
(4) 2016年12月31日	57,594.70	8,203.50	27,489.81	9,936.69	103,224.70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177,626.14	37,851.20	100,106.38	52,662.20	1,368,245.92
(2) 2015年12月31日			33,900.57	19,294.52	53,195.09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41.68	20,191.32	62,633.00
—购置			13,459.68	13,691.32	27,151.00
—其他			28,982.00	6,500.00	35,48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42,441.68	20,191.32	62,633.00
2.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					

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1.11	896.80	9,437.91
—计提			4,594.75	896.80	5,491.55
—其他			3,946.36		3,94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8,541.11	896.80	9,437.91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3,900.57	19,294.52	53,195.09
(2) 2014年12月31日					

注：本期增加其他为吸收合并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公司属于杂粮粗加工企业，拥有一条杂粮加工生产线，需要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开展生产经营，但生产线属于粮食粗加工，因此所需设备投入并不大。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2%、3.95%、3.69%。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节“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五）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82,889.70	82,889.7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3月31日	82,889.70	82,889.70
2. 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19,686.30	19,686.30
（2）本期增加金额	9,843.15	9,843.15
—计提	9,843.15	9,843.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3月31日	29,529.45	29,529.45
3. 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3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53,360.25	53,360.25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203.40	63,203.40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82,889.70	82,889.70
—购置	82,889.70	82,889.7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82,889.70	82,889.70

2. 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86.30	19,686.30
—计提	19,686.30	19,68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19,686.30	19,686.30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203.40	63,203.40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末无形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0.18%、0.14%，占比较小。截止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 资产减值准备

1.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按下列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含）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额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作出的估计而确定。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

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3.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90,618.36	17,000.00	632.36		206,986.00
合计	190,618.36	17,000.00	632.36		206,986.00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90,618.36			190,618.36
合计		190,618.36			190,618.36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3.31	占比 (%)	2016.12.31	占比 (%)	2015.12.31	占比 (%)
1年以内	4,845,969.25	99.74	4,282,856.54	100	668,184.99	100
1-2年	12,500.00	0.26				
合计	4,858,469.25	100	4,282,856.54	100	668,184.99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为采购材料所形成的未付款项以及未支付的杂粮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82万元、428.29万元、485.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7%、52.15%、56.22%。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系公司经过严格资格审查，并通过议价、比价的方式确定，供货速度快、质量好，并能在价格和付款期限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而且公司能较好地按照付款期限付款，未曾出现逾期未付的情形，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有较强的信用议价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有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2,815,178.17	2,218,065.46	510,977.40
费用性款项	128,500.00	150,000	
资产重组等	1,914,791.08	1,914,791.08	157,207.59
合计	4,858,469.25	4,282,856.54	668,184.99

3.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刁玉翠	非关联方	2,015,789.85	41.49	1年以内	货款
晋能广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870.56	37.29	1年以内	资产重组
张顺平	非关联方	371,903.20	7.65	1年以内	货款
蔚县西七里河纸箱厂	非关联方	226,393.80	4.66	1年以内	货款
大同县鑫路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00.00	2.60	1年以内	费用性

合计	-	4,552,457.41	93.69		
----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刁玉翠	非关联方	1,980,603.08	46.24	1年以内	货款
晋能广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870.56	42.31	1年以内	重组
大同县鑫路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00.00	2.95	1年以内	费用
山东博兴天龙工艺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01.58	1.5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国瑞和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85.28	1.2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041,160.50	94.3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14,664.99	91.98	1年以内	货款/重组
北京昭羽佳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520.00	8.0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68,184.99	100		

4.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654.80	100.00	515,716.50	100.00	2,098,316.37	100.00
合计	328,654.80	100.00	515,716.50	100.00	2,098,316.37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为与收入合同相关产生的预收款。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09.83万元、51.57万元、32.87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58%、6.28%、3.8%，2015年预

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下半年才发生销售业务，业务比较单一，收到单一客户大额预收账款后才开始对外采购产成品，且该业务刚好发生在期末，其他负债较少，因此导致占比较高。

2. 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廊坊悠谷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00.00	1年以内	56.47
大同天佑禽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54.80	1年以内	43.53
合计		328,654.8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连麒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661.70	1年以内	72.26
大同天佑禽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54.80	1年以内	27.74
合计		515,716.5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晋能广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35.17	1年以内	9.45
山西金贸富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981.20	1年以内	90.55
合计		2,098,316.37		100.00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369,711.14	859,944.41	808,375.58	421,279.97
离职后福利-设	3,058.44	29,306.35	3,058.44	29,306.35

定提存计划				
合计	372,769.58	889,250.76	811,434.02	450,586.3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7,647.63	2,022,038.66	1,759,975.15	369,711.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370.04	144,311.60	3,058.44
合计	107,647.63	2,169,408.70	1,904,286.75	372,769.5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00.00	579,835.34	474,187.71	107,647.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75.49	31,775.49	
合计	2,000.00	611,610.83	505,963.20	107,647.63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711.14	794,222.51	744,381.60	419,552.05
(2) 职工福利费		54,302.20	54,302.20	
(3) 社会保险费		11,419.70	9,691.78	1,72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30.92	8763.91	1,267.01
工伤保险费		617.17	412.34	204.83
生育保险费		771.61	515.53	256.08
合计	369,711.14	859,944.41	808,375.58	421,279.9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47.63	1,814,754.78	1,552,691.27	369,711.14
(2) 职工福利费		119,434.27	119,434.27	
(3) 社会保险费		40,169.66	40,169.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64.87	36,564.87	
工伤保险费		1,601.95	1,601.95	
生育保险费		2,002.84	2,002.8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79.95	47,679.95	
合计	107,647.63	2,022,038.66	1,759,975.15	369,711.1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00	507,842.23	402,194.60	107,647.63
(2) 职工福利费		59,912.00	59,912.00	
(3) 社会保险费		12,081.11	12,08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37.79	10,537.79	
工伤保险费		732.72	732.72	
生育保险费		810.60	810.60	
合计	2,000.00	579,835.34	474,187.71	107,647.6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842.88		27,842.88
失业保险费	3,058.44	1,463.47	3,058.44	1,463.47
合计	3,058.44	29,306.35	3,058.44	29,306.3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7,498.58	137,498.58	
失业保险费		9,871.46	6,813.02	3,058.44
合计		147,370.04	144,311.60	3,058.4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775.49	31,775.49	
失业保险费				
合计		31,775.49	31,775.49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33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33	
教育费附加		227.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73	
合计		758.66	12,330.87

(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6,494.26	34.28	1,909,335.24	65.66	9,104,063.30	100.00
1-2年	1,910,687.96	65.72	998,500.00	34.34		
合计	2,907,182.22	100.00	2,907,835.24	100.00	9,104,063.30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租赁费、垫付款等，垫付款主要是垫付的杂粮收购款。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996,703.00	1,920,053.15	1,000,000.00
租赁仓储费	202,290.63	272,000.00	54,400.00
垫付款	672,198.70	697,204.14	
投资款			8,000,000.00
其他	35,989.89	18,577.95	49,663.30
合计	2,907,182.22	2,907,835.24	9,104,063.30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玉宝	关联方	1,030,000.00	1至2年	35.43	往来款
牛雁	关联方	766,026.74	1年以内	26.35	往来款
牛飞	关联方	672,198.70	1年以内	23.12	垫付款
大同县三利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676.26	1年以内	6.90	往来款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9,790.63	1年以内	6.53	租赁仓储费
合计		2,858,692.33		98.3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杨玉宝	关联方	1,030,000.00	1至2年	35.42	往来款
牛飞	关联方	672,198.70	1年以内	23.12	垫付款
牛雁	关联方	612,633.15	1年以内	21.07	往来款
大同县三利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7,420.00	1年以内	9.54	往来款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2,764.95	1年以内	9.72	租赁、往来款
合计		2,875,016.80		98.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东文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43.94	投资款
牛雁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98	投资款
朱燕青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98	投资款
徐桂娥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98	投资款
北京宁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98	投资款
合计		8,000,000.00		87.86	

4. 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牛雁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3.55%	766,026.74	612,633.15	1,000,000.00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5.05%	189,790.63	282,764.95	104,063.30
杨东文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14%			4,000,000.00
合计		955,817.37	895,398.10	5,104,063.30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16,78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7,965,009.36	7,72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86,262.53	185,224.49	-171,123.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51,271.89	24,685,224.49	10,828,876.05
少数股东权益	1,866,518.14	1,743,333.46	1,516,291.86
合计	30,517,790.03	26,428,557.95	12,345,167.91

2016年末公司子公司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在已弥补前期亏损的情况下，已计提盈余公积，在合并报表中进行抵消。2016年末公司仍然有未弥补的亏损，不需要计提盈余公积。

（二）权益变动分析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20,000.00	245,009.36		7,965,009.3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720,000.00	245,009.36		7,965,009.36

2015年10月本公司吸收合并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合并方经营亏损141,798.87元，本公司累计亏损103,210.49元，公司与被合并方经营亏损合计245,009.36元，控股股东牛雁于以现金弥补吸收合并经营亏损245,009.36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20,000.00		7,72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720,000.00		7,720,000.00

2016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471.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牛雁认缴出资150.00万元，实缴资本150.00万元；北京宁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其中35.6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东文认缴出资400.00万元，其中142.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燕清认缴出资100.00万元，其中35.6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4.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桂娥认缴出资100.00万元，其中35.6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康栓柱认缴出资100.00万元，其中35.6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日娥认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17.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焕认缴出资50.0万元，其中17.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9.00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牛雁认缴出资322.00万元；股东景红认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1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利霞认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1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北京国医九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其中7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期各股东实际出资1,350.00万元，其中77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224.49	-171,123.95	-58,487.9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224.49	-171,123.95	-58,487.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038.04	356,348.44	-112,635.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6,262.53	185,224.49	-171,123.9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	--------

牛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盈盛润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同市城区维摩吉文化传媒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山西中农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天宝华源石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0%
大同市东方亮百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灵县东方物华农副产品配送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注：山西东方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大同市城区维摩吉文化传媒中心已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和2017年5月23日注销，广灵县东方物华农副产品配送仓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25.05% 的股份
杨东文	董事，持有公司 7.14% 的股份
白银含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杨东文控制的企业
山西白银含锦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杨东文控制的企业

3.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牛雁	董事长、总经理
张健	董事
杨东文	董事
徐桂娥	董事

康拴柱	董事
刘小波	监事会主席
杨朝晖	监事
付文斌	职工监事
甄珏	财务负责人
马晓英	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大同市成达汇智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重大影响的企业
大同市长河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重大影响的企业
甘肃含锦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杨东文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大同市幸福陆陆陆互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张吉庆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牛飞	控股股东的兄弟
牛剑宇	控股股东的侄子
杨玉宝	报告期内曾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

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2017年7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了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的关联交易。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认为，自2015年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符合公司当时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7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1月-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东方物华	采购	市场价格	244,321.20	4.36%	2,767,623.71	7.05%	543,951.31	4.52%

报告期内，公司从东方物华采购包装物等部分存货，主要是资产重组后，为了规避同业竞争，东方物华已不再加工杂粮和销售杂粮，包装物等存货出售给东方亮，截止报告期末该关联采购已很少发生，不具有持续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4-8月 (未审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方物华	东方亮	房屋	市场价格	49,000.00	29,400.00	117,600.00	29,400.00
东方物华	东方亮	生产线	市场价格	41,666.65	25,000.00	100,000.00	25,000.00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8月 (未审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735.20	65,751.48	190,074.13	58,287.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重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方物华	资产重组		4,776,753.34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重组，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债权债务等本，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统一定价依据。次资产重组参考评估价值以及市场信息后确定交割价款为4,776,753.34元，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6月30日。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7年3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26日 (未审数)
杨玉宝	拆入	1,030,000.00			1,030,000.00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	拆入	189,790.63	23,400.65	189,790.63	23,400.65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牛雁	拆入	766,026.74		251,196.63	514,830.11
牛飞	拆入	672,198.70		672,198.70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637,489.74		637,489.74	
合计		3,295,505.81	23,400.65	1,750,675.70	1,568,230.76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杨玉宝	拆入	1,030,000.00			1,030,000.00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82,764.95	54,400.00	147,374.32	189,790.63
牛雁	拆入	612,633.15	153,393.59		766,026.74
牛飞	拆入	672,198.70			672,198.70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614,489.74	23,000.00		637,489.74
杨玉宝	拆出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3,482,086.54	230,793.59	417,374.32	3,295,505.81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杨玉宝	拆入	1,000,000.00	31,500.00	1,500.00	1,030,000.00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4,063.30	178,701.65		282,764.95
牛雁	拆入		612,633.15		612,633.15
牛飞	拆入		672,198.70		672,198.70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614,489.74		614,489.74
杨玉宝	拆出	2,450,000.00	270,000.00	2,450,000.00	270,000.00
牛雁	拆出	10,370,000.00	60,000.00	10,430,000.00	
牛飞	拆出	2,250,000.00		2,250,000.00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拆出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6,254,063.30	2,439,523.24	15,211,500.00	3,482,086.54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杨玉宝	拆入		1,000,000.00		1,000,000.00
山西东方物华	拆入		6,424,063.3	6,320,000.00	104,063.30

农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杨玉宝	拆出		2,450,000.00		2,450,000.00
牛雁	拆出	10,000,000.00	970,000.00	600,000.00	10,370,000.00
牛飞	拆出		2,250,000.00		2,250,000.00
山西真生活互 联网技术有限 公司	拆出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3,174,063.30	6,920,000.00	16,254,063.30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3）关联方担保

无。

（4）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6年1月18日，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权按600,00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②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与牛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认缴的3,000,000.00元股金中的550,000.00元，按原始认缴价格550,000.00元转让给牛雁。

③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与牛剑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认缴的2,450,000.00元股金中的1,000,000.00元，按原始认缴价格1,000,000.00元转让给牛剑宇。

④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牛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真生活29%的股权转让给牛雁，经评估，转让价格确定为864,224.85元，转让价款已于7月24日支付完毕。具体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26日 (未审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2,691.64	351,123.64	
	小计		232,691.64	351,123.64	
	应收账款总额		20,711,476.66	15,249,282.44	5,205,559.18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2%	2.30%	0.00%
预付账款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869.67	353,356.34	
	小计		66,869.67	353,356.34	0.00
	预付账款总额		506,529.64	1,004,317.69	4,580.00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3.20%	35.18%	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7,489.74	614,489.74	
	杨玉宝			270,000.00	2,450,000.00
	牛雁				10,370,000.00
	牛飞				2,250,000.00
	山西真生活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小计	-	637,489.74	884,489.74	15,150,000.00
	其他应收款总额		2,159,308.37	3,692,664.36	18,510,000.0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9.52%	23.95%	81.85%

(2) 应付款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26日 (未审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14,664.99
	小计	-	-	-	614,664.99
	账面总额		4,858,469.25	4,282,856.54	668,264.99

	占账面总额比例		0.00%	0.00%	91.98%
其他应付款	杨玉宝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1,000,000.00
	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400.65	189,790.63	282,764.95	104,063.30
	牛雁	514,830.11	766,026.74	612,633.15	1,000,000.00
	牛飞		672,198.70	672,198.70	
	杨东文				4,000,000.00
	徐桂娥				1,000,000.00
	小计	1,568,230.76	2,658,016.07	2,597,596.80	7,104,063.30
	账面总额	1,849,893.77	2,907,182.22	2,907,835.24	9,104,063.30
	占账面总额比例	84.77%	91.43%	89.33%	78.03%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是公司与其 2016 年进行资产重组和往来款的余额，该余额款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全部归还，电子回单号 C1707104223503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监督约束机制，并付诸实施，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材料采购、房屋及产线租赁、资金往来、资产重组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成立时属于轻资产企业，没有生产线，为了做大做强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东方物华进行了资产重组，公司从东方物华购买固定资产、部分债权债务、存货，另外从东方物华租赁一条小米初加工生产线。为了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产重组是必要的。

公司与东方物华的资产重组，对重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重组参考评估价值以及市场信息后确定交割价款，收购的价格比较公允。

公司2015年与东方物华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0月，双方约定年租金10万元，租金价格约定基于该产线的运营情况、新旧程度、预计使用寿命、产品未来的市场情况等综合考虑后，由双方以市场价格约定。该条生产线建成于2008年，总投资两百多万元，预计使用

寿命15，因周边没有类似的产线租赁供参考，因此综合考虑后，约定年租金10万元，价格比较公允。公司租赁厂房及仓库4,680平米，合同约定每年每平方米20元，年租赁费用93,600元，租赁办公楼年租赁费24,000元，合计房屋年租赁费用117,600元。房屋租赁费用约定参考周边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约定价格比较公允。

除了关联方租赁费用每年21.76万元外，采购业务、资产重组业务的关联交易都是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而且报告期内，采购关联交易的占比均在10%以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确实存在关联方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此进行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监督约束机制，并付诸实施，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5.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但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股东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主管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二）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四）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五）公司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和公告。”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

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2017年7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的议案，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

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根据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正确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杨玉宝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牛飞，同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股东杨玉宝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方亮沃原49%股权转让给牛飞，转让价格147万元，杨玉宝不在担任东方亮沃原法定代表人。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转让评估

山西嘉钰乔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之事宜，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晋嘉钰乔评报字[2016]第0014号）。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西东方物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186,150.42元，账面净值为1,273,474.06元；评估原值为2,099,350.00元，评估净值为1,271,180.00元。上述评估仅作为转让资产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股份改制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对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拟实施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涉及的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5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3,492.56 万元，总负债 668.70 万元，净资产 2,823.8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567.68 万元，总负债 668.70 万元，净资产为 2,898.98 万元。上述评估值仅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2. 提取任意公积金；
3. 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大同市东方亮沃原农业有限公司	大同县	大同县西坪镇寺儿上村	销售	51%	设立	2015.1.1-2017.3.31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2017年1-3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总额	5,614,314.94	5,254,769.88	4,499,372.25
负债总额	1,955,094.26	1,846,946.50	2,934,899.07
净资产	3,659,220.68	3,407,823.38	1564473.18
营业收入	4,031,311.62	18,684,852.04	4,497,32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9,706.31	-1,358,602.27	-1,453,057.11

净利润	251,647.30	464,350.20	94,473.18
-----	------------	------------	-----------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一）规范性概述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人员的基本工作要求、资金管理和筹集、现金、备用金及借款管理、票据审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产盘点及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奖惩条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设立财务部，由财务总监负责，下设主管会计1人，会计2人，出纳1人，财务人员全部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财务总监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税收的核算审核，按时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记账会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登记账目，做到账实相符，对未达账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申报税款等工作，按时为公司提供完整可靠的数据资料；出纳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票据审核、现金收支管理工作，编制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日结，并与库存现金核对，负责银行存款账目核对。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财务部，分工如下：

人员	职务	主要职责
甄珏	财务总监	1、会计基础管理职责； 2、财务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责、审核财报 3、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4、负责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监管；
廉亮	主管会计	编制会计凭证、审核出入库单据； 记帐、对帐、制作财务报表 收入成本的核算；
张权	税务会计	报税、购票、验票等对外申报；税务局要求报送的各种报表；统计局等职能部门要求报送的资料；开具销售发票
康露阳	会计助理	1、审核出入库单价、金额 2、整理票据 3、往来对账 4、库存核对

		5、装订凭证，保管会计档案 6、辅助主管会计处理其他工作
王立青	出纳	1、贯彻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2、根据主管会计编制的凭证办理现金收付结算，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 3、办理银行结算和贴现业务，管理银行存款； 4、与各开户银行对账 5、发放员工工资； 6、负责重要空白银行单据、有价证券、印章保管；负责编制公司资金收支日报表、月报表，报告给主管会计、财务总监； 7、根据公司制度，接受相关的工作检查。

《会计法》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证书。公司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证书，其中，公司财务总监甄珏，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并正在考取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资质均符合《会计法》规定，各个人员财务岗位设置符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基于目前的规模及业务量较小，配置财务人员较少，但是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知识能力，财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及知识储备、能力储备能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满足核算、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二）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采购循环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作业制度及流程》等对采购与付款进行规范。

（1）采购审批与处理，原料收购定价源于价格采集员提报、财务部汇总的《原料价格周报》所形成的原料市场采购价格参考；采购部在市场参考价基础上提出采购申请，填《原料采购申请单》（附件1）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

（2）采购、验收及生产领用，一般原材料采购后，质监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杂质、水分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由仓库开具入库单；生产部领用时，由仓库开具出库单。

(3) 记录应付账款，财务部根据采购部提供的入库单以及采购发票，登记材料及往来账簿。

(4) 付款，由采购部提出付款申请，采购部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付款条件分别审批付款，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登录货币、往来账簿。

(5) 对账与调节，为确保会计记录与采购记录核对一致，财务部门定期与采购部对账核对。

(6) 退货处理，采购部决定退货，并通知供应商退货，并留下对方收货签收纪录，退货单据分送仓库和财务部；发生退货或价格折让均以再次补货处理，补货后再次入库，将入库单送财务部、采购部和仓库，便于仓库和财务部正确核算材料成本。

相关不相容岗位职责进行分离：如采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

2. 生产循环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等对生产进行规范。

(1) 生产管理，签订订单后，公司每个月召开两次产销对接会，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要求有序、可控、保质、按期的完成计划任务，包括现场管理人员考核。

(2) 现场材料管理，原材料领用后由生产部负责原材料的保管。

(3) 质量管理，原材料入库需要进行质检，产品入库也需要进行质检。

(4) 成本核算，财务人员根据产成品所耗用的原材料、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支出进行成本核算。每月生产部经主管领导审核的相关单据、统计表及时送交财务部，财务部对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分配。

(5) 生产记录/文档管理，所有文档必须保存于财务部，材料入库单、出库单等装订成册交回财务部。

3. 销售与收款循环

(1) 业务开展：除了销售人员在市场发现销售机会外，公司还通过广告推广、互联网推广、电商平台、商超渠道等开展营销活动。

(2) 订单签订/合同审批，由专人负责合同协议的拟订，附相关资料交至销售部经理审批。

(3) 合同信息记录，销售内勤将合同项目信息录入系统，由财务和销售内勤共同维护合同台账。

(4) 记录收入，资产负债表日，财务人员根据交货清单确认收入。确认销售实现，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开票人不能同时复核发票。由财务总监定期审核销售收款业务的合规性和会计记录的正确性、及时性。

(5) 退货审批，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退货要求填写产品退货单交于生产部，生产部对所退货物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后填写材料入库单，不合格的填写材料报废单。

(6) 记录收款，会计每日与出纳核对资金收款情况，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及时编制记账凭证。销售和收款应与记账职能相互分离；并定期与客户对账。

(7) 银行对账管理，要求每月取得银行对账单并进行对账，对于未达账项会计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账户的开设与注销都要履行审批程序。

(8) 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每年末，财务总监根据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报告、客户实际财务状况以及所了解的其他信息，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核销坏账，经总经理复核后入账。

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东方亮”小米及部分优质杂豆的原粮收购主要依托于山西省广灵县的原产地供应。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果当地农业受到上述自然灾害的影响，除影响作物当季生产之外，还将影响下一季的种植意向、种植结构及种子需求量，这些均可能对公司原材料收购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需要增强风险管理意识、主动收集各类信息、并且合理安排收购、生产、销售计划，并根据情况适当的增加原粮存货。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消费者对粮食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质量高、营养价值高、安全性高的粮食品种需求日益增长。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对各类杂粮进行初加工。杂粮初加工市场的产品差异化程度低、附加值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竞争是主要的市场竞争手段。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深加工产品、功能食品等方面加以改进，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已在着力对产品结构进行不断优化调整，开发更多的产品以满足不同人群的要求，尤其在礼盒包装等高端产品进行推广。另外，公司已积极向杂粮精深加工方向，开展相关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着力打造功能性健康营养食品，增加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员工个人卡采购的风险

由于公司是杂粮粗加工企业，需要向农户收购粮食，因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当地的农民和粮食收购经纪人，公司地处贫困县，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兼之农民的传统习惯，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公司将采购款转账到业务员个人银行卡，业务员再支付给农户的个人卡结算方式。虽然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但如未来对个人卡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自 2016 年 11 月以后，公司已对业务员个人银行卡支付进行整改，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深刻认识到员工个人卡结算的严重性，积极调整采

购结算方式，大幅度减少员工个人卡交易以防范相关风险。通过开立农村信用社网银账户，对经常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粮食收购经纪人采取汇总直接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给采购商（粮食收购经纪人）转账，同时对采购期限、采购价格进行严格控制，对采购商（粮食收购经纪人）向农民采购粮食的同时，要求采购商提供该农民身份证复印件、收款收据（收据上注明身份证号码、签字确认），同时与农民签署代收款等类似协议。目前，公司业务员个人卡支付结算的比例已低于 5%。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20.56 万元、1,516.87 万元、2,06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9%、43.79%、52.69%。虽然公司对结算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对策：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首先选择优质的客户进行开发；对现销情况下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以保证资金的收回；制定应收账款催款制度，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条件，保障应收账款的收回。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相关规定，农副产品加工业务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增值税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8.60%的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章程规定了一系列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措施，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若不能有效执行，将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对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管理层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学习，提高管理层人员素质等措施，逐步规范治理，今后的业务活动依据制度执行，逐步降低由于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不规范引起的风险。

第五节相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牛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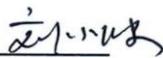
张健 

杨东文 

徐桂娥 

康拴柱 

全体监事：

刘小波 

杨朝辉 

付文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牛雁 

甄珏 

马晓英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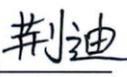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项目负责人：

陆大仕 

项目小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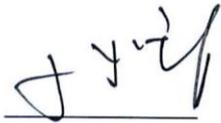
陆大仕  荆迪  霍旭佳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9月 26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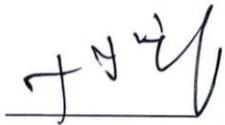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智

经办律师：



孙智



李鹏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评估师：


郑雷贤


何秀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